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厚植根基
穩健發展

2003 年年報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BVI)有限公司持有其於本公司的大部份權益。

中銀香港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通過設在香港的近300家分行、450多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也是香港銀行公會的輪任主席銀行之一。此外，中銀香港在中國內地設有14家分支行，為其在香港及內地的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2002年7月25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代號「BHKLY」。

目錄

1	財務摘要
2	五年財務摘要
5	董事長報告書
7	總裁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7	企業資訊
39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45	董事會報告
53	公司治理
59	投資者關係
63	員工關係
65	良好企業公民
69	財務資料
142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147	釋義
149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本年報的主題是「**厚植根基 穩健發展**」，體現了本公司對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承諾。2003年，我們不斷拓展多元化業務，並在各方面積極增強實力。

本年報封面採用了仰視角度的中銀大廈，突出表現我們在雄厚根基上穩健發展；內文插頁則以中國古代的多項偉大發明為題材，配合現代化的藝術表現手法，寓意我們努力創新，開拓發展。

財務摘要

	重列 ⁶		變化
	2003年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
全年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11,595	12,089	(4.09)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9,924	9,234	7.47
除稅前溢利	8,691	8,068	7.72
除稅後溢利	8,102	6,914	17.18
股東應佔溢利	7,963	6,787	17.33
	港幣	港幣	+ / (-) %
每股計			
每股盈利	0.7532	0.6419	17.34
每股股息	0.5150	0.3980	29.4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 (-) %
於年結日			
股東資金	60,261	56,671	6.33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
資產總額	762,587	735,536	3.68
	%	%	
財務比率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¹	1.08	0.9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²	13.62	12.52	
成本對收入比率	32.79	33.26	
不履約貸款比率	5.78	7.99	
貸存比率 ³	51.38	53.42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⁴	37.76	41.17	
資本充足比率 ⁵	15.11	13.99	

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除稅後溢利}}{\text{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2.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度內重列之起首及結尾之股東資金餘額的平均值}}$
3. 貸存比率以年結日數字計算。
4.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
5. 資本充足比率為包括中銀香港及金管局按監管規定要求指定之附屬公司，並按照銀行業條例附表三綜合計算之比率。去年之比較數字，沒有因根據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重列。
6. 2002年若干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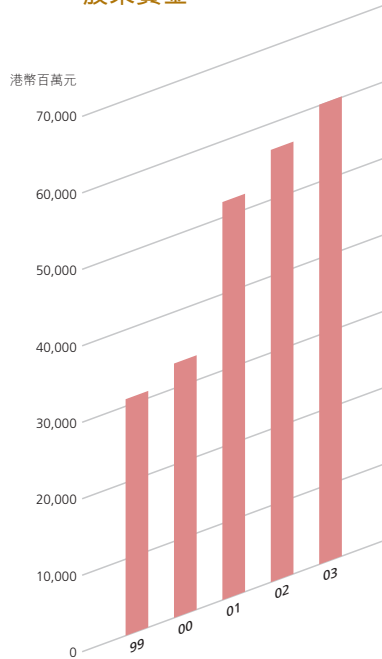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自1999年1月1日始，本集團最近5年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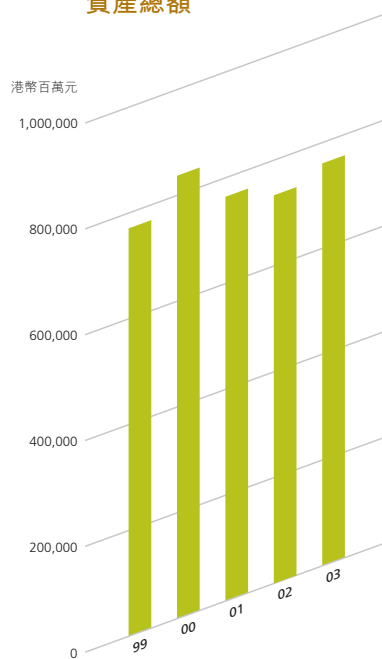
	重列 ³				
	2003年	2002年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全年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11,595	12,089	13,162	14,964	13,147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9,924	9,234	5,750	6,371	3,181
除稅前溢利	8,691	8,068	3,733	6,376	3,771
除稅後溢利	8,102	6,914	2,901	5,198	3,221
股東應佔溢利	7,963	6,787	2,768	5,047	3,067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每股計					
每股盈利 ²	0.7532	0.6419	0.2618	0.4774	0.290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年結日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0,094	308,332	308,108	325,569	317,556
資產總額	762,587	735,536	766,140	839,370	772,954
每日資產總額平均值	752,058	737,779	810,702	830,331	816,778
客戶存款	600,642	600,977	606,428	624,726	589,421
負債總額	701,170	677,751	712,904	804,493	740,492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股東資金	60,261	56,671	52,170	33,345	31,006
	%	%	%	%	%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8	0.94	0.36	0.63	0.39
成本對收入比率	32.79	33.26	30.76	27.70	32.51
不履約貸款比率	5.78	7.99	10.99	10.19	12.73
貸存比率	51.38	53.42	53.27	54.43	56.85

1. 本公司於2001年9月12日註冊成立，並在2001年9月30日收購了中銀香港全部股權。本公司隨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1999年、2000年和2001年之財務資料是假設本集團架構、資本架構及業務在呈報期間之首日經已存在而編製。
2. 按照2002年7月10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00,000,000,000股及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併及分別界分為2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及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1999年、2000年和2001年有關數額經已重列以反映此改變。
3. 2002年若干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4. 由於將遞延稅項之影響量化並分配至集團重組上市前的1999年、2000年及2001年度是不切合實際的，故2002年以前的財務資料並未被重列以反映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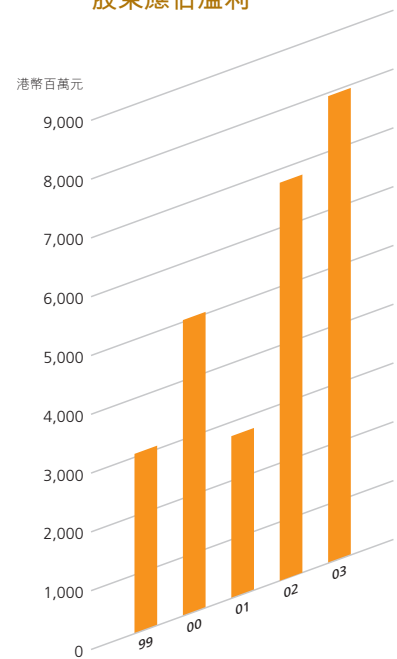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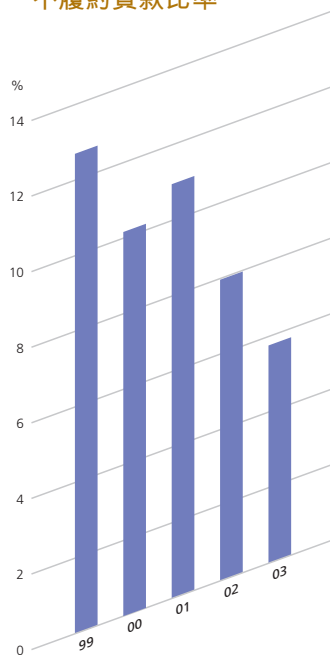
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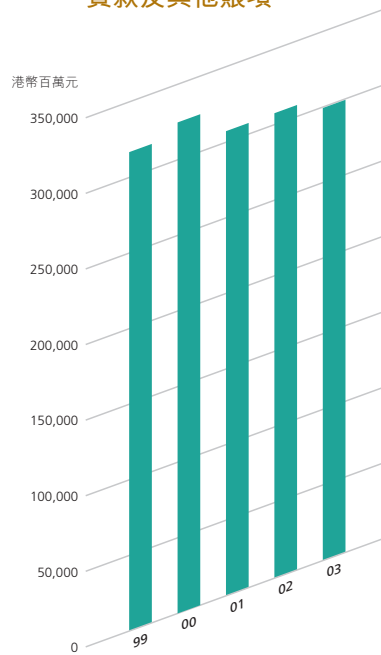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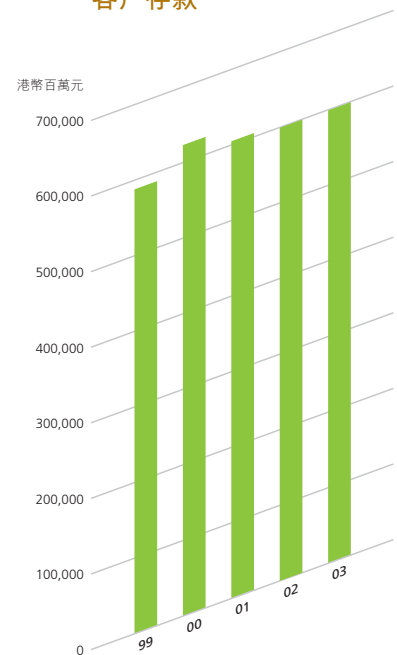
不履約貸款比率



貸款及其他賬項



客戶存款



與時俱進

日晷

中國最早發明的以太陽為觀測目標的計時儀器

董事長報告書



肖鋼

中國銀行董事長、行長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年報以「厚植根基，穩健發展」為主題，顯示了本集團對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續承諾。我們堅信這一承諾對於使我們成為客戶的首選銀行極為關鍵。

2003年本集團以業務發展為目標，以不斷創新為手段，繼續在產品和服務方面推陳出新，在極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中獲得了利潤增長，並進一步改善了資產質量，在某些關鍵業務領域超越了競爭對手。同時，我們按照能夠確保對股東、客戶和員工高度負責的國際最佳標準，繼續致力於強化公司治理機制。投資者對本集團前景的高度信任相應帶來了我們股價的優異表現。

本集團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一年裏業績如下：

- 經營收入172.53億港元，下降4.75%；
- 股東應佔溢利79.63億港元，上升17.33%；
- 每股盈利0.7532港元，上升17.34%。

董事會將在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20港元，加上每股0.195港元的中期派息，全年派息將達到每股0.515港元。

本集團去年的經營業績也是我們持續努力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反映。

除了通過業務發展和成本管理實現增加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提高股東資金回報率和總資產回報率、確保高水平的股東回報之外，我們還一直特別重視資產質量的改善，這一點已在不良貸款比率和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的顯著改善上得到反映。我們認為這是確保更為健康的長久發展的最有效方法之一。

為保證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確定並遵循了以業務發展為中心、確定優先次序並鼓勵創新的戰略。有關細節及目前取得的成果將在本年報中隨後的章節內進行討論。不過，值得特別指出的是我們的整體財富管理業務及住宅按揭業務在去年（尤其是下半年）均取得強勁增長。這表明了堅持創新、貼近客戶等做法能夠為我們帶來很好的收益。

在2003年的中期報告中，我們報告了新農凱貸款事件後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對本集團的公司治理、信貸審批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進行審核後的發現和建議。根據專責委員會的發現和建議，我們已經著手進行包括強化公司治理架構在內的各項改

革，我們相信這是為本集團長久發展奠定堅實基礎的重要組成部分。

隨著市場氣氛的好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施以及其他正面因素的影響，我們相信2004年將成為令人振奮的又一年。除了財富管理、消費信貸和企業貸款之外，我們還將積極發展中國業務。中銀香港已於2003年底獲委任為香港的人民幣業務清算銀行，而人民幣業務也已經在2004年2月底啟動。我們預料這些進展將會為我們提供機遇以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從而為我們在內地這塊巨大市場的業務增長帶來積極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的母公司中國銀行在2003年年底獲國家注資後，亦在加強公司治理、改進運營管理機制和加快業務發展方面不斷推進，我們相信一個更為強大的中國銀行將為雙方之間的平等互利合作和本集團中國業務的發展提供更為廣闊、堅實的平台和強有力的支持。為了抓住這些機遇，我們將積極加強在香港和內地的分行網絡及資源配置，並決心通過實施連續務實的業務戰略、提高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改善資

產質量以及強化競爭優勢，在更加堅實的基礎上取得進一步的發展。

我在此向董事們及高級顧問表示感謝，感謝他們在充滿挑戰的過去一年裏睿智參謀，特別感謝已分別於2003年7月和2004年2月退休的賈培源先生和平岳先生。2003年11月，楊曹文梅大使被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熱烈歡迎楊大使的加入，她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專長必將對本集團貢獻良多。

我要向廣大股東和客戶對我們一貫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謝，他們是我們創新和增長的動力。最後，我要感謝我們的員工，他們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始終奉獻出自己的最大力量。



肖鋼

香港，2004年3月22日

總裁報告



和廣北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裁

2003年對於香港來說是很不平凡的一年。「沙士」肆虐，在上半年內對差不多所有行業均造成沖擊。市場需求萎縮，令銀行和金融業蒙受不利影響。幸而，隨著「沙士」減退，本地經濟在下半年開始恢復。其後出現的一連串有利因素，包括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政府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內地旅客「個人遊」計劃的實施，以及本港個人人民幣銀行服務即將啟動的宣佈，令經濟復甦的勢頭大大加強。隨著市場信心恢復，物業價格回穩，以及就業數據改善，本地需求逐步回升。雖然利率續低徊、競爭仍激烈，但銀行業整體營運環境已見明顯好轉。

本集團管理層採取適當和主動的做法，迎接各項挑戰和機遇；同時積極增強實力，拓展多元化業務。我們的努力在2003年的業績中得到反映。

確保股東回報 增強財務能力

2003年，我們實現股東應佔溢利79.63億元，增長17.33%。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上升1.10個百分點而達13.62%。

年內，利率續跌至新低，致使淨利息收入進一步下降。淨利息收益率從上年的2.00%跌至1.82%。集團的其他經營收入則有所增加，主要是財富管理和外匯業務均有令人滿意的表現。2003年，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的比率因而上升2.35個百分點，達25.38%。

我們一如既往，厲行審慎的成本控制，並致力提高總體生產效率和經營效益。年內經營支出下跌了6.09%，部分是因為僱員人數減少令人事費用下降，部分是因為營運合理化和租金支出下降令開支得以節減。資訊科技開支在下半年有所增加，原因是若干項目在上半年受「沙士」影響延遲了投產。我們的成本對收入比率維持在32.79%的低水平。

本集團透過有效的信貸風險控制、呆壞賬催理和核銷，使資產質量得以顯著改善。不履約貸款比率和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分別從2002年12月31日的7.99%和7.98%下降至2003年底的5.78%和5.82%。考慮到資產質量的改善，我們在2003年的一般準備中回撥9.57億港元。管理

層認為，即使在回撥後，一般準備仍處於足夠和保守的水平。

本集團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增長7.47%。在計及一些重大的非經營項目——包括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虧損和稅務儲備回撥後，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增幅為17.18%。

集團保持雄厚的財務實力。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2002年12月31日的13.99%上升至2003年12月31日的15.11%。中銀香港的資金頭寸維持在高水平，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37.76%。

採行重點策略 加強市場實力

年內的一項主要挑戰是，在市場逆境中如何維持業務增長。為

此，我們十分積極地採取了突出重點、客戶主導的經營策略和措施，並取得了成功。財富管理和產品專門化繼續成為我們的策略重點。我們通過產品優化和創新，加強度身訂造產品，切合客戶需求。大部分財富管理產品均錄得強勁增長，如證券買賣、人壽保險產品分銷和投資基金銷售等，年內都大幅增長。隨著房地產市道在年底前回穩，住宅樓宇按揭貸款在新增及累積需求支持下顯著回升，我們的市場份額遂增至17%。

信用卡業務繼上半年普遍疲軟後，下半年隨消費者開支逐步改善、「沙士」不利影響漸次消滅而見上升。新卡發行和卡戶消費分別增長34.60%和19.81%。此外，對卡戶信貸亦增5.68%，遠優於整體市場出現負增長的表現。為準備與中國「銀聯」的合作，2003年年底前我們在香港為商戶裝設了逾4,000台新的銷售終端機。

企業銀行業務仍受到工商企業貸款需求疲弱的影響。然而，我們繼續致力加強擔任本地市場銀團貸款安排行的角色，並著意擴展



海外貸款。年內，我們的工商貸款組合得以改善。

財資業務的策略重點，繼續是發展以客戶為主導的財資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財資產品，客戶基礎因而得以擴大，業務收入有所增長。年內，外匯和黃金交易量均大幅增長，顯示客戶對上述產品的興趣重燃。

我們欣然告訴大家，中銀香港在2003年12月24日被中國人民銀行選定為香港個人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這一委任，進一步提昇了我們作為香港主要銀行集團的地位，同時顯現出我們在本地市場上提供人民幣銀行服務具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我們完全有能力提供優越的個人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和銀行卡服務。

中期戰略目標 至今進展良好

我們在2002年7月公開招股上市時提出了五項中期戰略目標，至今進展，概述如下：

1. 我們通過充分利用分銷網絡，藉交叉銷售和推出較高增值的產品，去年在財富管理和財資業務方面增加了收

入。其中，證券買賣增長79%，投資基金和零售債券銷售增68%，人壽保險銷售增114%。新推出的主要產品包括「置理想」及「置合息」按揭計劃、中小企融資、公司稅務貸款等。

2. 我們的風險管理機制在去年進一步提昇，並更有效地實行；本集團的資產質量顯著改善，前已述及，不贅。

3. 集團營運效率持續改善，成本效益繼續提高。重組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應，使我們可把分行數目減少至304家。

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去年均有上升，前者增1.10個百分點而為13.62%，後者增0.14個百分點而為1.08%。

5. 我們與母行中國銀行的合作，內地業務的開拓，繼續向更廣闊的領域發展。

此外，我們在一些主要的總體業務策略領域裏也取得較大發展，例如電子銀行服務的擴大、貿易融資和匯款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制定策略重點 推動未來增長

作為香港的主要銀行之一，我們決心在各項業務上保持領先位置，以配合瞬息萬變、日新月異的市場需求。目前，我們的主要目標是爭取加快增長。我們將通過優化業務組合和強化核心業務的競爭能力，為長遠發展奠下更雄厚的基礎。

為此，我們制訂了以下的主要策略重點：

致力發展消費信貸 和財富管理業務

我們正在建立一個全面的財富管理平台，在此基礎上不斷為客戶開拓和提供創新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通過加強信用卡和個人銀行業務，可助擴大本行的消費者信貸組合。有著龐大的客戶基礎，通過加強全行性的交叉銷售和客戶關係管理，我們應能實現業務的更高增長。

加強企業銀行和財資業務

我們相信，要拓展企業信貸和財資業務，必須深切了解企業和財資客戶的需要，從而提供合其所



需的服務。我們希望通過加強組合管理和交叉銷售，增加利潤，控制風險。我們將致力優化客戶關係管理，主要措施是完善客戶分層，擴大銷售渠道。加強組合管理的主要措施之一是加強中小企業貸款的產品，藉此增加對本地中小企業的貸款。我們在這方面已有良好開端，今後將繼續發展。

提昇內地服務

過去幾年，即使在世界經濟低迷的背景下，中國經濟仍表現出色。現在，隨著全球經濟好轉，預期內地經濟應能取得更好的發展和持續增長。我們藉著在內地的分行網絡和堅實基礎，應可充分利用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帶來的大好機遇。通過主動建立客戶關係，我們可以

更深切瞭解他們在內地的業務需求。與此同時，通過提高我們內地分行的經營效率和服務內容，可確保客戶得以享用像香港那樣的優質銀行服務。

優化營運效率

為確保長期發展、提高服務質量，我們努力不懈地改善營運效率，近年已展開多個優化業務和工作流程的項目。我們將繼續在全行範圍內推行提高效率的計劃，包括再造流程、提昇技術、優化網絡、更新銷售渠道、發展人力資源等。

實施穩健的風險管理

穩健的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在董事會指引下，我們正在積極採取一系列全面而具獨立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以切合目前和今後的風險管理需求。我們承諾在業務發展中建立以關注風險為重點的文化，從而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監控措施。我們計劃在中期內推行按風險調整的風險管理措施和資本分配計劃。

改造企業文化 促進企業發展

我們正在大力改造企業文化，使其符合全球和本地經濟發展的需要，同時確保我們與客戶建立更良好關係，向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通過激勵和培訓機制，為員工提供持續發展計劃。

我們將按照客戶性質及其服務需求，把分行劃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各有清晰界定的業務功能。我們希望可藉此針對不同層面客戶的不同需要，更有效地為他們服務。

除了通過改善流程、提昇技術在全行範圍內提高效率外，我們還進一步拓展電子銷售渠道，擴大電子銀行的產品和服務內容，使客戶在使用時更方便。

結語

估計低息環境仍將延續一段時間，競逐優質貸款之爭仍將激烈，我們對前景審慎樂觀，預期現時的經濟氣氛在可見的將來會有進一步的改善。由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施、個人人民幣銀行服務的啟動、內地旅客「個人遊」計劃的擴大、本地股票和地產市場的復甦、消費者和投資者信心的恢復，我們預期，在2004年將有更多的業務發展機會。

我們決心要成為客戶在銀行服務方面的首要選擇。為了達到這個目標，同時也為了維持業務的長期增長及盈利，我們相信，必須通過不斷開拓創新和提昇效率，才能使我們自己不斷進步、持續發展。為此，我已提出了一些切實可行的策略。我們將根據客戶需求的變化，對這些策略進行經常的檢討和評估。

感謝董事會過去一年來對我們的指導，感謝同事們過去一年內的辛勤奉獻。端賴他們的信任和堅

定支持，我們才能取得今天的成績，成功渡過具挑戰性的時期。能與之共事，我深感榮幸；並堅信，只要共同努力，我們定能實現更高的增長，我們的基礎也將繼續加強。



和廣北

香港，2004年3月22日





精益求精

水運儀象台

中國最早建造的集測量星象、演示天體運行和報時於一身的天文綜合儀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旨在對集團經營表現及風險管理提供一個深入的分析。下文以本年報所載賬目及其中附註為依據，應與該部分一併閱讀。

表現評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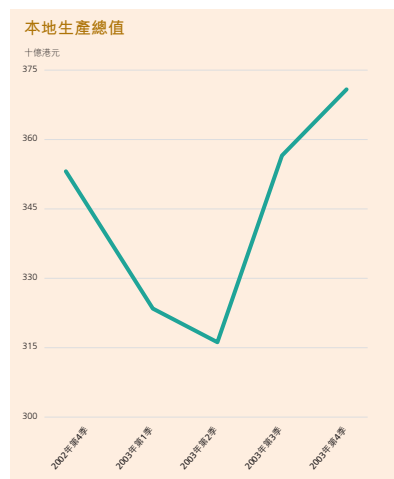
2003年的經營環境雖然嚴峻，但集團在完成上市時所訂立的財務指標方面取得穩健的進展。

財務指標	目標	表現	主要成績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¹ 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提高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7.33%至79.63億港元。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由2002年的12.52%上升至13.62%，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由0.94%上升至1.08%。 2003年股東總回報³為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13.6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08% 股東總回報：91%
派息比率	60 – 70%	擬派末期股息加中期股息的合計派息比率約為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息比率：68%
利息收益率與非利息收入 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淨利息收益率 提高非利息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市場競爭激烈及利率持續低企的情況下，淨利息收益率由2002年的2.00%下降至1.82%。 非利息收入增加。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比率較2002年上升2.35個百分點而為25.38%。 收入組合改變：財富管理及財資業務的非利息收入分別增長68.09%及23.22%，但貸款佣金收入減少33.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利息收益率：1.82% 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比率：25.38%
成本效益	保持低水平的成本對收入比率	經營收入下降4.75%，而經營支出下跌6.09%。成本對收入比率為32.79%，較2002年下降0.47個百分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對收入比率：32.79%
資產質素	中期目標：降低不履約貸款比率及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⁵ 至 4 – 6%	不履約貸款比率及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02年底的7.99%及7.98%降至5.78%及5.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履約貸款比率：5.78%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5.82%
資本充足性及流動性	維持審慎的資本水平及流動資金水平	資本充足比率 ⁶ 為15.11%，而流動資金比率 ⁷ 為37.76%，2002年底有關比率分別為13.99%及41.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本充足比率：15.11% 流動資金比率：37.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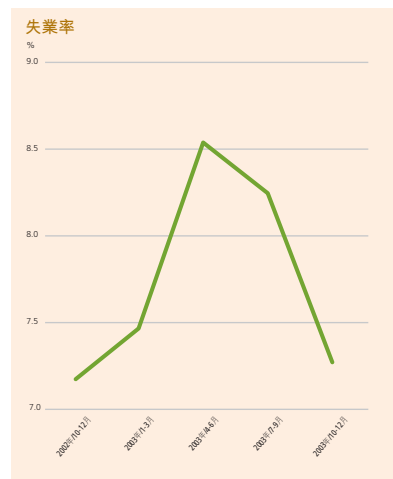
1.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的定義可見「財務摘要」。
2.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的定義可見「財務摘要」。
3. 資料來源：Bloomberg。股東總回報定義為股價增長及股息的總回報。假設股息將重新再投資於相關的股票。
4. 非利息收入指其他經營收入。
5. 根據金管局的貸款分類，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佔總貸款比率。
6.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之規定計算。
7. 中銀香港年內每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經營環境

本港經濟活動在第二季受「沙士」嚴重打擊。但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系表現好轉，內地維持強勁經濟增長步伐，加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簽署，及其他促進港內兩地經濟合作措施的推出，本地經濟於下半年有明顯的改善。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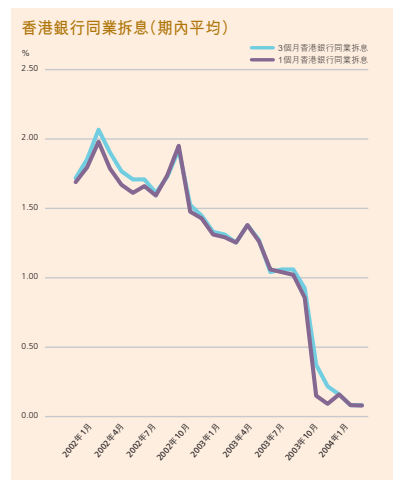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規定，18項服務行業在內地的經營限制被放寬，另有273種港製產品可獲豁免關稅輸往內地。接著，內地推出「個人遊」計劃，使得超過65萬內地居民訪港，估計截至年底的消費總額達35億港元。

隨著有關香港銀行獲准經營個人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及人民幣銀行卡等業務的規定公佈後，銀行業的經營環境也有了新的發展。

在這些正面因素推動下，本地生產總值、消費者信心、就業數據及新造樓宇按揭皆顯示強勁及迅速的復甦。



資料來源：Bloomberg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股票市場在2003年下半年出現顯著反彈。另一方面，由於港元兌美元在九月下旬轉強，引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跌至多年來的最低水平。

以上因素，加上信貸需求疲弱、淨利息收益率下跌、資產質素改善及流動性充裕等，是影響香港銀行業經營表現的主要因素。

財務概述

集團2003年股東應佔溢利為79.63億港元，較2002年上升11.76億港元或17.33%。每股盈利為0.7532港元，較2002年上升0.1113港元或17.34%。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增加0.14個百分點至1.08%，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則由2002年的12.52%上升1.10個百分點至13.62%。

	2003年	重列 2002年*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百萬港元)	11,595	12,089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百萬港元)	9,924	9,234
除稅前溢利(百萬港元)	8,691	8,068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7,963	6,787
每股盈利(港幣)	0.7532	0.6419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08%	0.9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	13.62%	12.52%

* 2002年若干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資產總額的平均餘額改以每日匯率計算。

全年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利率低企及市場競爭令淨利息收入減少7.66%；
- 在嚴控成本及協同效應帶動下，經營支出減少6.09%；
- 貸款質素改善，特別準備淨撥備減少13.35%；
- 一般準備回撥9.57億港元；
- 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虧損合共11.11億港元；以及
- 稅款撥備回撥共7.32億港元。

綜合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總經營收入

總經營收入，包括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為172.53億港元，較去年下跌8.61億港元或4.75%。淨利息收入的跌幅，部分被其他經營收入的增加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及淨利息收益率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2002年
利息收入	17,759	21,463
利息支出	(4,885)	(7,521)
淨利息收入	12,874	13,942
平均生息資產 [#]	706,479	695,978
淨息差 [#]	1.73%	1.87%
淨利息收益率 [#]	1.82%	2.00%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餘額改以每日匯率計算。

淨利息收入為128.74億港元，較2002年減少10.68億港元或7.66%。平均生息資產增加105.01億港元或1.51%至7,064.79億港元。淨利息收益率下降18點子，其中淨息差收窄14點子，無利息成本資金的收益貢獻減少4點子。

利率下滑令主要生息資產包括貸款、拆放同業及債券的收益率均告下跌。同時客戶存款之資金成本亦下跌，但跌幅較少，部分原因是有些相當部分客戶存款為港幣儲蓄存款，其利率已跌至近乎零，再無進一步下調空間。

2003年，香港銀行1個月及3個月同業拆息平均較2002年下跌82點子，分別跌至0.99%及1.04%。在港元兌美元急劇轉強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持續下跌，尤其是於第三季度下旬及第四季度月上旬。淨利息收益率因而由上半年的1.89%下降至全年的1.82%。

其他經營收入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2002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3,855	3,649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858)	(701)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2,997	2,948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45	34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108)	(61)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965	824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42	14
投資物業之租金淨收入	161	192
其他	277	221
其他經營收入	4,379	4,172
非利息收入佔總經營收入比率	25.38%	23.03%

其他經營收入上升2.07億港元或4.96%至43.79億港元，佔總經營收入的25.38%，2002年則為23.03%。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為29.97億港元，較2002年增長0.49億港元或1.66%。年內收入組合改變。在業務量增加的帶動下，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包括來自銷售人壽保險產品之收入、銷售投資基金和零售債券及代客執行證券交易所賺取的佣金上升4.31億港元或68.09%而為10.64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在低利率的情況下，股票業務和另類投資產品的需求大增。上半年人壽保險產品銷售表現強勁；下半年股票市場上揚，代客買賣股票的佣金收入隨之大增。此外，銷售投資基金及零售債券的業務量亦持續增長。低結餘港元儲蓄存戶收費帶來的收益亦較去年首次引入此項收費時為高。然而，貸款佣金收入因業務量及費率下跌而減少，部分抵銷了上述的正面因素。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虧損上升至1.08億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債券錄得虧損。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因業務量增加而上升1.41億港元或17.11%而達9.65億港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淨收入因租金下降和減持投資物業而減少0.31億港元或16.15%，為1.61億港元。

經營支出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2002年
人事費用	3,316	3,578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732	803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611	632
其他經營支出	999	1,012
經營支出	5,658	6,025
成本對收入比率	32.79%	33.26%

經營支出減少3.67億港元或6.09%至56.58億港元。受惠於嚴格的成本控制和營運效率的提昇，成本對收入比率改善0.47個百分點至32.79%。

人事費用減少2.62億港元或7.32%至33.16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年內員工平均人數有所減少。

在租金支出減少及業務操作有效整合的情況下，房產及設備支出下降0.71億港元或8.84%至7.32億港元。部分減幅被資訊科技支出的增加所抵銷。下半年資訊科技開支上升，是因為部分資訊科技項目在「沙士」爆發時延後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法律及專業費、廣告費、公用事業費、印刷費、保安護衛費等。在嚴控成本及通縮的經濟環境下，各項開支有所縮減，但部分減幅被中期進行的特別審查所涉及的額外專業費用所抵銷。

呆壞賬撥備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2002年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3,834	4,519
• 撥回	(768)	(582)
• 收回已撇銷賬項	(438)	(904)
	2,628	3,033
一般準備	(957)	(178)
支取損益賬淨額	1,671	2,855
平均信貸成本*	0.83%	0.95%

* 特別準備金除以每日平均貸款餘額計算

呆壞賬撥備減少11.84億港元或41.47%至16.71億港元，主要由於特別準備淨撥備減少及一般準備回撥。2003年的平均信貸成本下降0.12個百分點至0.83%。

新提特別準備金減少6.85億港元或15.16%至38.34億港元，反映了信貸質素的改善。特別準備回撥增加1.86億港元或31.96%至7.68億港元。收回已撇銷賬項則減少4.66億港元或51.55%至4.38億港元，主要因為2002年的新催理措施令該年內所收回的已撇銷賬項增加。

信貸質素改善，以及新增的特定分類貸款減少，導致年內貸款組合的整體風險下降，集團因而回撥了9.57億港元的一般準備金。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2002年
物業重估儲備之(減值)/增值	(48)	33
於損益賬內支取之重估減值	(1,111)	(977)
物業重估淨變化	(1,159)	(944)

為反映本港房地產價格變化的影響，集團分別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為房產及投資物業進行重估。

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特許測計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後在損益賬內產生3.70億港元的重估虧損。同時，集團參考了該測計師行對大部分房產所進行的獨立專業估值，為房產進行估值，並於損益賬內產生7.41億的重估虧損，同時令房產重估儲備下降0.48億港元。

稅項

港幣百萬元	2003年	重列 2002年*
香港利得稅	576	1,138
海外稅項	11	15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	1
稅項支出	589	1,154

* 2002年若干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稅項支出較2002年減少5.65億港元或48.96%至5.89億港元，主要由於2003年香港稅務局確認原合併行的稅務虧損及中銀香港的稅務狀況，因而回撥了7.32億港元已被確認為不必要的往年稅款撥備。集團本年度按照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有關「所得稅」的規定，修訂了相關會計政策，有關改變詳列於賬目附註3。

財務狀況

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12月31日	重列 2002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4,106	115,07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8,240	80,159
持有之存款證	18,776	17,528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負債證明書	31,460	29,110
證券投資**	172,518	158,633
貸款及其他賬項	300,094	308,332
固定資產	17,582	20,212
其他資產#	9,811	6,487
資產總額	762,587	735,536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31,460	29,1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1,347	29,957
客戶存款	600,642	600,977
發行之存款證	2,432	—
其他賬項及準備	25,289	17,707
負債總額	701,170	677,751
少數股東權益	1,156	1,114
股東資金	60,261	56,671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762,587	735,536
貸存比率	51.38%	53.42%

* 2002年若干數字已被重列，以反映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證券投資包括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證券投資。

貿易票據及投資聯營公司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在2003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7,625.87億港元，較2002年底增加270.51億港元或3.68%。

證券投資餘額上升138.85億港元或8.75%至1,725.18億港元。在證券投資組合中，約95%將於五年內到期，約70%的證券發行機構為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情況與2002年底基本相同。

客戶貸款總額較2002年底減少124.52億港元或3.88%至3,085.82億港元，主要受催理及核銷共139.68億港元所影響。在2003年12月31日，貸存比率較2002年底下降2.04個百分點至51.38%。按行業分類，在香港使用之工商金融業貸款減少171.43億港元或9.81%，部分跌幅被在香港使用之個人貸款增長15.58億港元或1.32%、貿易融資增長9.78億港元或11.02%及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增長21.55億港元或11.04%所抵銷。

在香港使用之個人貸款增長，主要動力來自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在住宅物業市場回穩的帶動下淨增長4.83%。信用卡貸款亦較2002年底增加5.68%，主要由於消費者信心在下半年迅速恢復。上述增長部分被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和其他個人貸款的下跌所抵銷。

在香港使用之工商金融業貸款減少，主要是因為大量核銷和催理，以及信貸需求疲弱。其中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方面的貸款共減少76.67億港元或9.88%至699.16億港元，在貸款總額中所佔比重由2002年底的24.17%下跌至2003年12月31日的22.66%。

固定資產較2002年底減少26.30億港元或13.01%至2003年12月31日的175.82億港元，下跌的原因包括年內合共出售了12.04億港元房產和投資物業，房產和投資物業重估減值11.59億港元及折舊支出。

負債總額較2002年底增加234.19億港元或3.46%至2003年底的7,011.70億港元。

客戶存款較2002年底下降3.35億港元或0.06%至2003年12月31日的6,006.42億港元。在低息環境下，客戶繼續將資金由定期存款轉存至儲蓄存款。儲蓄存款增長32.82%，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則減少19.44%。下半年，集團發行了零售存款證，截至年底的餘額為24.32億港元。

資產質素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	308,582	321,034
一般準備	(5,406)	(6,363)
特別準備	(5,507)	(8,650)
一般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1.75%	1.98%
特別準備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1.78%	2.69%
準備總額佔客戶貸款之比率	3.54%	4.68%
不履約貸款	17,832	25,659
就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5,467)	(8,637)
特別準備佔不履約貸款之比率	30.66%	33.66%
特別準備及押品佔特定分類貸款之覆蓋比率	90.95%	90.08%
總準備佔不履約貸款之比率	61.20%	58.51%
不履約貸款比率	5.78%	7.99%
特定分類貸款比率	5.82%	7.98%
住宅按揭貸款*		
拖欠**及經重組貸款比率	1.10%	1.75%
信用卡貸款		
拖欠比率** #	0.75%	1.26%
撇賬比率#	8.86%	12.87%

* 住宅按揭貸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及其他政府資助置屋計劃下的按揭貸款。

**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總額佔未償還貸款總額之比率。

按金管局的定義計算。

年內本集團的資產質素顯著改善。不履約貸款較2002年底減少78.27億港元或30.50%，降至2003年底的178.32億港元。不履約貸款及特定分類貸款佔客戶貸款的比率分別由2002年底的7.99%及7.98%下降至2003年底的5.78%及5.82%。不履約貸款比率及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大幅改善的主要原因是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催理和核銷。年內本集團通過收回現金及出售押品共收回77.59億港元的特定分類貸款，而核銷呆壞賬則為62.09億港元。

2003年集團一般準備及特別準備佔客戶貸款比率分別下降0.23及0.91個百分點至1.75%及1.78%。特別準備佔不履約貸款比率由2002年底的33.66%下降至2003年12月31日的30.66%。同時，特別準備金及押品佔特定分類貸款的覆蓋率由2002年底的90.08%上升至2003年底的90.95%，顯示集團撥備充足。總準備佔不履約貸款的比率亦由2002年底的58.51%上升至2003年12月31日的61.20%。

集團住宅按揭貸款組合的質素好轉。拖欠及經重組的貸款合併比率由2002年底的1.75%下降至2003年12月31日的1.10%，優於市場平均水平的1.38%。

集團信用卡貸款的質素亦有所改善。拖欠比率由2002年底的1.26%下降至2003年12月31日的0.75%。撇賬比率亦由2002年度的12.87%下降至2003年的8.86%。

資本比率及資金流動性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03年 12月31日	2002年* 12月31日
第一級資本	56,755	54,357
第二級資本	4,997	5,200
扣除未綜合計算之投資及其他項目	(1,429)	(1,57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60,323	57,985
風險加權資產		
資產負債表內	362,531	369,345
資產負債表外	37,249	46,624
扣減項目	(622)	(1,572)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99,158	414,397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之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396,682	402,997
資本充足比率		
未調整市場風險		
第一級比率	14.22%	13.12%
總比率	15.11%	13.99%
經調整市場風險後		
第一級比率**	14.31%	13.49%
總比率**	15.21%	14.39%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7.76%	41.17%

* 2002年之比較數字，未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之要求重列。

** 計入市場風險之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相關指引計算。

中銀香港年內每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集團保持雄厚的資本實力。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由2002年底的13.99%上升至2003年12月31日的15.11%。

資本基礎受惠於留存溢利增加而錄得4.03%的增長。風險加權資產的減少，主要是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風險加權資產分別下降1.84%及20.11%所致。前者是因為客戶貸款減少，而後者則主要因風險權重為100%的直接信貸替代項目及原到期日為一年及以上之其他承擔減少所致。此外，風險加權資產中之扣減項目—包括超額一般準備和重估儲備的減少，主要是因為一般準備回撥。

中銀香港維持充裕的資金流動性，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37.76%，較2002年的41.17%下降3.41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客戶存款的存期縮短所致。

法規發展

巴塞爾新資本協定

巴塞爾委員會正發展一套新的資本協定，又稱為新資本協定，以取代現時香港採用的協定。新資本協定涵蓋廣泛的風險，鼓勵利用量化風險評估方法及提高風險管理資訊的透明度。金管局與本港銀行緊密合作，以定出一個切實可行的措施。由於新資本協定的複雜性，故需投放大量資源在風險管理數據、系統及運作方面。集團一直為這一改變而作準備，並為滿足新標準設立了專項及計劃。

會計準則發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剛於2003年12月頒佈已完成修訂有關金融工具的兩項準則，分別是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的披露與列報】及第39號【金融工具的確認與計量】，預料香港會計師公會有可能全面採納這兩項準則以確保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標準一致。這兩項準則為金融工具的會計方法提出全面的指引，對銀行業來說尤其複雜。而銀行業可能需要在系統及程序，甚至在業務營運上作出不同程度的改變。基於有關準則的複雜性，集團會對其影響繼續作出評估，並為其在未來付諸實行作好準備。

業務回顧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分部包括集團的零售銀行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

港幣百萬元，百份比除外	2003 下半年	2003 上半年	2003 全年	2002 全年
淨利息收入	4,405	4,987	9,392	10,876
其他經營收入	1,671	1,445	3,116	3,110
經營收入	6,076	6,432	12,508	13,986
經營支出	(2,243)	(2,130)	(4,373)	(4,504)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3,833	4,302	8,135	9,482
呆壞賬撥備	(2)	(1,669)	(1,671)	(2,855)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3,831	2,633	6,464	6,627
分部資產			310,008	313,429
分部負債			621,211	612,240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賬目附註40。

分部財務摘要

- 息差收窄使淨利息收入下降13.64%，原因是利率下跌、零售及企業貸款業務的競爭激烈及信貸需求疲弱。
- 其他經營收益維持平穩，是貸款佣金收入減少但財富管理收益強勁增長的綜合結果。下半年表現較佳，主要由於代客買賣股票佣金收入大增，而匯票及貸款佣金收入則維持穩定。
- 有效控制成本。
- 由於新提撥特別準備金低企以及一般準備回撥，呆壞賬撥備大幅下降。零售與企業銀行貸款組合中新增的特定分類貸款維持在低水平，使整體貸款質素有所改善。下半年的提撥較低主要是因為資產質素改善，加上經濟復甦，使新增提特別準備金減少至較低的水平，以及一般準備回撥較大。
- 整體而言，淨利息收入的跌幅較大，拖低了本分部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零售銀行

這是零售銀行業務豐實的一年。雖然利率持續下跌令零售銀行的利息收入減少，但部分被表現突出的財富管理業務及較低的信貸成本所抵銷。

財富管理：利率持續低企刺激了客戶對另類投資產品的需求。集團抓緊商機，致力推行重點策略。年內集團豐富了投資基金、零售債券及人壽保險計劃等財富管理產品的品種。集團同時積極推廣傳統存款產品以外的選擇——期權寶／股權寶。2003年股票代理、投資基金、零售債券及人壽保險產品銷售的業務量分別錄得強勁增長。

按揭產品：年內集團推出了嶄新的按揭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包括一系列按揭保險產品、「置理想」按揭計劃及「置合息」按揭計劃。集團維持按揭業務的領先地位。集團住宅按揭貸款與2002年底比較錄得4.83%的增長，而同期市場則下跌2.41%。同時，住宅按揭貸款的資產質量有所改善，拖欠及重組貸款比率下降至低於市場平均水平。此外，住宅物業價格回穩帶動負資產按揭比重於年末降至13%，而市場平均則為20%。

信用卡業務：為提高競爭力，2003年4月集團信用卡業務成功轉移至一新操作系統，以提供更多度身定造及更全面的增值服務。

2003年上半年，信用卡業務表現受到「沙士」肆虐及消費者信心疲弱影響。然而，集團繼續努力不懈地進行營銷工作，得以成功抓住下半年經濟復甦的機會並取得豐實的成果。信用卡總發卡量及卡戶消費額分別上升34.60%及19.81%。信用卡貸款上升5.68%，優於市場平均4%的負增長。再者，集團在港、澳和內地的商戶收單業務總額獲得了3.27%的增長。年內，信用卡貸款的信貸質素顯著改善，撇賬比率由12.87%降至8.86%，同期金管局公佈的市場平均數字為10.02%。

銷售網絡：在推行分行銷售網絡重整方面，集團完成了第一期模式分行的試驗計劃，並設立了3家個人理財服務中心。未來可預見集團的分行將更趨向專門化，例如：尊貴客戶分行、個人理財服務中心、投資服務中心及全日自助銀行中心。此外，集團在2003年關閉了33家傳統分行，分行總數由2002年底的334家降至304家。作為分行網點伸延的自動櫃員機於年內由435部增至449部。

電子銀行對營運及服務的優化極為重要。年內集團豐富了電子銀行產品及服務範疇，包括網上匯款服務、信用卡申請、保證基金交易服務及電子綜合月結單等。此外，集團整合及提昇電話銀行系統及網上銀行系統，提昇了24小時服務能力，包括便利客戶的功能。

「沙士」的爆發增加了客戶通過電子渠道進行財務交易的認受性及需求。藉著大力發展電子銷售渠道，2003年12月底的智達網上銀行客戶數量較6個月前上升61%；12月份當月通過互聯網處理的財務交易宗數較6個月前亦上升73%。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

波動但業務基礎更鞏固的一年。由於貸款需求持續疲弱及市場激烈競爭，2003年對企業銀行而言仍是困難的一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因競爭激烈而下跌。然而，透過加強信貸風險管理，整體企業貸款質素明顯改善，令新增特定分類貸款處於低水平及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大幅下降。

年內集團保持香港／中國地區銀團貸款主要牽頭行的地位，並繼續致力加強貿易融資服務，設立了專組處理應收賬融資，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集團亦推出以中小型企業為目標的中小企貸款計劃及企業稅務貸款，致力加強中小型企業的業務。即使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押匯業務量仍錄得4%增長。在提昇額外服務管道方面，集團完成以互聯網為交易渠道的中銀企業網上專線，預期計劃獲金管局批准後，可於2004年投入服務。

在發展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方面，集團在貸款予金融機構和存款證的發行和交易上，都獲得令人鼓舞的進展。11月份，集團推出了香港與深圳之間的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集團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集團承諾為各參與行提供高效率的人民幣結算服務。

內地分行及中國相關業務

創新發展及發掘商機。2003年，集團持續發展內地業務。現時14家內地分行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及產品。年初集團已推出樓按揭供款的自動轉賬服務，使內地按揭客戶可透過集團在香港的任何一家分行還款。置換貸款服務令企業客戶可轉換其人民幣貸款為外幣貸款，以享利率之差別。

2003年1月份，集團與中國銀行聯合推出「中銀尊貴銀行服務」，利用分行網絡優勢，為經常往返香港及內地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越銀行服務。

2003年9月份，集團與由八十多家內地金融機構組成的股份制金融機構—中國銀聯簽署了合作協議書，是首家簽訂同類協議的香港銀行。至年底，集團已為香港商戶安裝了超過4,000台可接受中國銀聯卡交易的終端機。隨著引進及擴大「個人遊」計劃，集團預期此項業務將為集團的收入帶來貢獻。

集團在發展銷售網絡上亦有良好進展，內地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服務於2004年1月投入服務。此項嶄新的電子銀行服務為中國內地客戶提供了不受時間及地域限制的財務管理服務。

財資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集團財資業務的表現，在下表撮要介紹。

港幣百萬元，百份比除外	2003 下半年	2003 上半年	2003 全年	2002 全年
淨利息收入	1,707	1,275	2,982	2,375
其他經營收入	279	639	918	745
經營收入	1,986	1,914	3,900	3,120
經營支出	(80)	(82)	(162)	(174)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1,906	1,832	3,738	2,946
呆壞賬撥備	—	—	—	—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1,906	1,832	3,738	2,946
分部資產			432,947	400,100
分部負債			77,671	62,431

註：詳細分類資料請見賬目附註40。

分部財務摘要

- 淨利息收入增加了25.56%，主要因為在利率下調的情況下，財資業務分配予商業銀行的利息減少，但部分被本分部生息資產的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 其他經營收入在外匯業務淨收益增加的帶動下上升23.22%，但部分被出售債券之虧損所抵銷。
- 總體而言，淨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的增加，均帶動分部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上升。

有效管理剩餘資金，非利息收入亦有所增長。在利率持續下滑及信貸需求疲弱的情況下，集團運用動態管理方式充分運用剩餘資金，以達致較佳收益，並確保非利息收入的增長。

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為客戶提供更多不同種類的財資產品。集團積極發掘向零售客戶及企業客戶開展財資業務的交叉銷售機會，客戶基礎及交易數額因而錄得強勁增長。在2003年貨幣及黃金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集團成功抓住了客戶對外匯交易及貴金屬交易需求上升的機遇，外匯孖展交易量及貴金屬孖展交易量分別較2002年上升50%及280%。

企業發展、科技建設及營運

人力資源：年內集團致力建立一套配合業務發展所需的企業文化。此外，集團繼續落實獎勵與業績掛鈎的策略，並於2003年實施了多項激勵計劃。

為提供優質銀行服務，集團組織了一系列的員工培訓，為各級員工共開辦近1,000個不同類型的培訓班，培訓人次超過60,000，其中包括有關法規、企業管治、企業文化、優質服務及團隊工作等課程和講座。同時，集團為前線員工進行服務與營銷培訓，以加強客戶關係及提高服務質量。集團也成功開發了首個網上互動學習課程，利用多元化渠道提供有效的學習平台。除此之外，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招攬和培育新血，集團特別開辦針對大專生的入職培訓計劃。投資及推進人力資源是集團持續的策略。

年末，集團連同所有屬下機構的員工總人數為13,188人，較上年底減少251人。

科技建設及營運：隨著競爭愈趨激烈，我們致力加強資訊科技投資及基礎建設，以支持可持續的業務發展。2003年，新成立了資訊科技專項項目進度管理辦公室，目的是協調及監察核心項目，以確保項目按計劃順利推展及確保資源的有效分配。我們成功落實了2003年初制定的各項主要工作，主要資訊科技項目亦如期推行。

為加強營運效益，集團順利完成資料處理集中化項目的第一階段工作，建立了本地文件掃描中心、文件倉儲庫及在深圳設置了資料處理中心。

集團順利參加了全港性的票據影像化交換計劃，進一步增強了票據處理能力，減少了操作風險。匯款系統通過新增及提昇現有功能，提高了匯款效率及擴大資金收付的服務渠道。授信流程電子化管理系統分批投產，住宅按揭授信業務已可應用此電子化系統運作，企業授信業務預期在2004年上半年投入使用，屆時將可加快授信審批流程，提高服務水平。

信用評級

年內，評級公司調整了中銀香港的信用評級。

2003年6月11日，標準普爾修訂了中銀香港的評級展望，由穩定調整為負面。在2003年12月31日，標準普爾給予中銀香港的長期信用評級為BBB+，短期信用評級為A-2。

2003年10月16日，穆迪調高中銀香港的長期外幣銀行存款評級，由Baa1升至A2，短期外幣銀行存款評級則由P-2調升至P-1。評級展望維持穩定，財務實力保持不變。在2003年12月31日，穆迪給予中銀香港的長期外幣銀行存款評級為A2，短期外幣銀行存款評級為P-1。

	長期	短期
穆迪	A2	P-1
標準普爾	BBB+	A-2

評級公司定期檢討對中銀香港的評級，並隨時按照其檢討的結果確認或改變此等評級。

風險管理

總覽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的基礎和集團策略的組成部分。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經風險調節後的長期資本回報的最大化、減少收益的大幅波動及提高股東價值。為達致這一目標，中銀香港量度和監控業務經營活動中所面臨的風險，確保風險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風險管理架構

中銀香港的風險管理政策是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中銀香港不斷改良和提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的轉變。

為達致風險管理目標，中銀香港設置了一個集中、獨立及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有如下的要素：

- 規範的企業管治機制，令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中銀香港各策略業務單位的報告路線；
- 制訂統一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及監控潛在之業務風險；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以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以及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董事會屬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提議的各项重要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每個策略業務單位負責把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適當應用。中銀香港風險管理總監領導及監察風險管理部的運作，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總裁組織全行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的管理工作，並就三類風險的管理狀況，每月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獨立報告。

中銀香港首席財務官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建立穩健的資本結構，以獲取穩定的溢利回報，並在司庫協助下監控全行的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中銀香港稽核部負責向董事會和稽核委員會報告現有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中銀香港的主要附屬銀行—南商及集友亦面對同樣的業務風險，因此亦採用與中銀香港一致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這兩家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中銀香港管理層匯報。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中銀香港達成的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的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中銀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之內，同時盡量擴大經風險調節後之資本回報。此外，中銀香港已建立和實施一套全面性的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及監控整個機構內的信貸風險。中銀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透過下列方法達成其目標：

- 建立合適的信貸風險環境；
- 採用穩健的信貸審批程序；
- 維持適當的信貸管理、量度及監察程序；及
- 對信貸風險作充分而獨立的控制和監察。

中銀香港採取下列主要原則，以確保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運用，並與銀行總體風險管理目標一致：

- 在銀行的風險容忍度與預期回報率之間取得平衡；
- 透過地區、行業、產品、客戶、到期日及幣種安排，分散銀行貸款組合的風險；
- 維持獨立的信貸審核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全面及客觀的方式進行；
- 強調現金流量在評估申請人還款能力方面的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監管規則的要求；
- 為每個營運單位及負責人清楚界定他們在信貸管理方面的職責及問責制；
- 避免過份依賴抵押品及擔保；
- 準確量度並全面披露信貸風險；及
- 維持信貸政策的一致性。



為客戶舉辦「辨別人民幣鈔票特徵講座」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中銀香港董事會代表股東的整體利益，負責制訂信貸風險管理的策略性目標及原則。董事會以盡量擴大銀行經風險調節後之收益及股東價值為目標，對銀行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負責制訂及修訂中銀香港的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中銀香港相信，獨立監察及作出適當平衡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為此，在中銀香港的組織／管理架構中，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會分別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形成獨立監察機制。

此外，與信貸風險管理有關的責任、問責制及授權，亦已在中銀香港清楚界定。

總裁負責施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經董事會批核的政策。總裁亦負責在為銀行資產爭取高回報的目標及在股東可接受的水平內進行風險管理二者之間作出平衡。

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批准超過授信申請單位副總裁權限的重大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特定分類貸款時的信貸批核限額的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的否決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的貸款申請。中銀香港的授信申請單位，例如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中國業務總部，都是風險監控的前線部門。這些部門需要依據中銀香港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則，在所授權的限額內進行業務活動。

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授信申請單位，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協助總裁管理信貸風險，並就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作獨立盡職審查。為避免出现利益衝突，信貸檢討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主要根據信貸人員的專業經驗、能力與責任，設置多級審批權限。所有信貸審批權限均由中銀香港董事會授權。

特殊資產管理部負責催收不履約貸款。其他上述未提及的部門也需要負責與信貸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務。

信貸批核程序

中銀香港對高風險、低風險及重大貸款採用不同的審批程序。

符合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抵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度的若干規定的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授信申請單位的信貸授權人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此類信貸申請而毋須由風險管理部預先審核。風險管理部內相應的審核人員會對這些預先批核的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的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至於高風險貸款，授信申請單位的信貸人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並作出初步貸款決定。然後，信貸申請須經由風險管理部的審核人員對該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及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風險管理部有權依據評估結果作出否決或不否決。

上述的重大貸款必須由信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信貸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對於作出信貸決定十分重要。中銀香港的信貸評估強調要全面了解貸款目的及貸款結構、借款人的財政狀況、現金流量狀況、還款能力以及業務管理。中銀香港亦會評估與公司借款人有關的行業風險。在評估個別貸款申請時，中銀香港亦會考慮貸款組合的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監控

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下設獨立處室，專責統籌對全行單一客戶及客戶集團進行全面深入的監督，以識別及控制個別及整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中銀香港建立了早期預警系統，以便有效監察客戶信用狀況的惡化徵兆，從而對潛在問題貸款客戶進行更嚴密的監控，以防止客戶狀況進一步惡化。

為確保壓縮不履約貸款，中銀香港建立了一套控制指標，以衡量及評估處理問題貸款的成效。風險管理部負責定期向銀行高層提供進度監控報告。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利率或市場價格波動導致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持倉出現虧損的風險。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持倉。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自營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基準評估。

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在考慮有關產品的不同性質後，採用多種風險計算技術，包括持倉限額及敏感度限額，制定具體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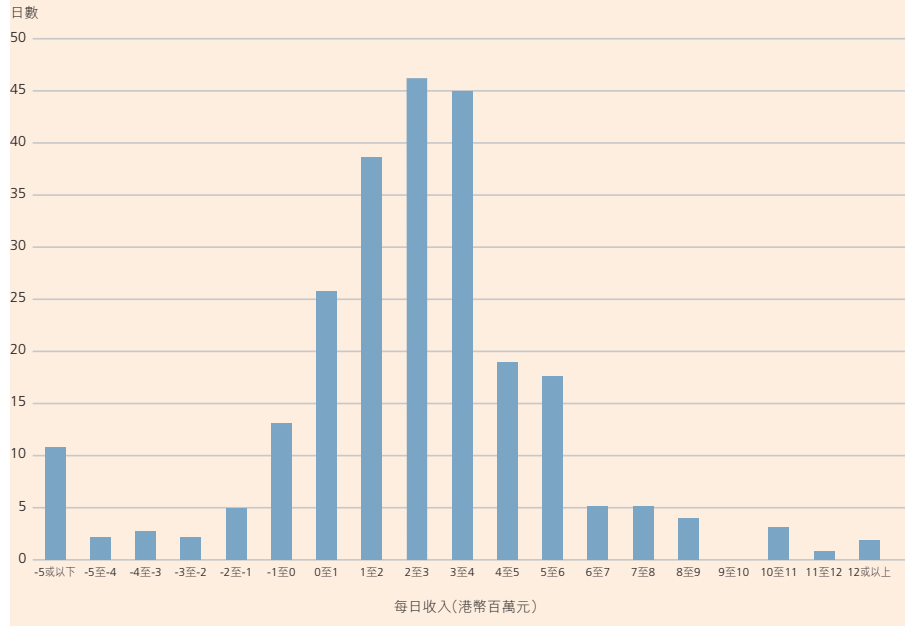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部下設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該處透過每日監察程序，計算實際風險水平與經核准風險限額的差距，並提出具體措施，以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學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計由於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波動而可能對風險持倉所造成的潛在損失。中銀香港以方差／共變方差基準方法，計算投資組合及個別「涉險值」，並採用了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水平及一天持有期等基準，同時考慮不同市場及價格的互相影響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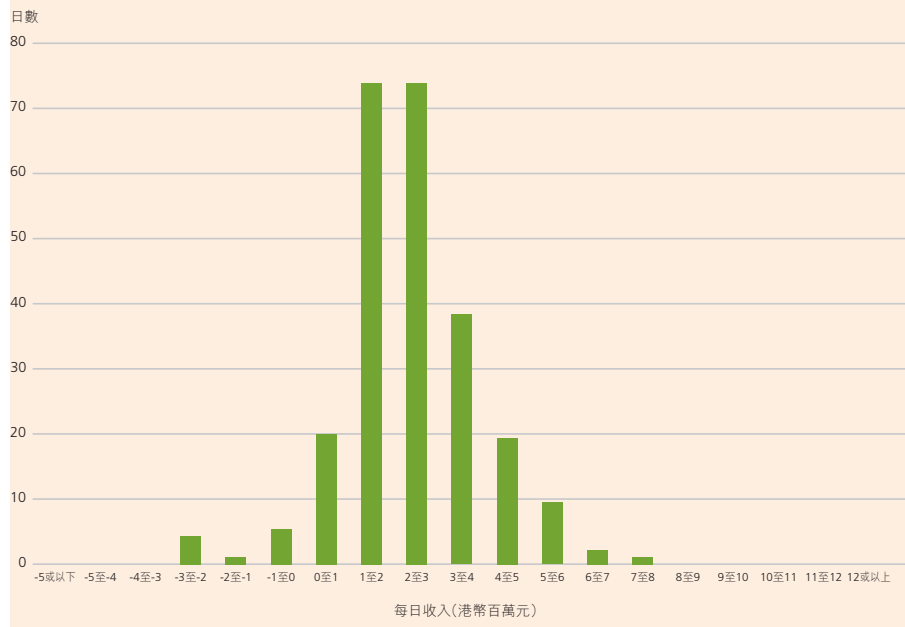
2003年12月31日，中銀香港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港幣80萬元(2002年：港幣330萬元)，所有自營利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港幣70萬元(2002年：港幣210萬元)，而所有自營匯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港幣60萬元(2002年：港幣110萬元)。2003年內中銀香港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平均涉險值為港幣590萬元(2002年：港幣330萬元)。2003年的平均涉險值較上一年為高，主要因為本年度市場波幅較大所致。

在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的自營活動賺得的每日平均收益為港幣190萬元(2002年：港幣230萬元)，其標準差為港幣900萬元(2002年：港幣150萬元)。每日交易收益分佈顯示，在2003年合共248個交易日中，共有36天(2002年：10天)錄得虧損，而最高單日虧損為港幣1.19億元(2002年：港幣280萬元)。最多出現的每日交易收益界乎港幣200萬元至400萬元之間(2002年：港幣200萬元至250萬元)。最高單日交易收益為港幣3,630萬元(2002年：港幣700萬元)。

2003年自營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2002年自營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中銀香港在外幣市場上的交易活動令其須承擔匯率風險。中銀香港透過同業市場活動管理匯率風險。其中，中銀香港透過設定持倉限額及整體外匯交易虧損限額，減低外匯風險。所有限額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外匯風險及其虧損限額，並控制中銀香港在外匯交易中產生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的利率風險包括自營業務和結構性風險。主要的利率風險類別為：〔1〕利率重訂風險：由於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出現錯配；〔2〕利率基準風險：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令資產的收益率和負債的成本率可能以不同的幅度變化，即使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亦會產生利率風險。

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主責利率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中銀香港首席財務官負責督導司庫執行經批准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發展風險管理系統用以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

缺口分析是中銀香港主要用作量度利率風險的工具。這項分析量度在每段到期日或必須重訂價格的日子內之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差額，以提供其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這差額或缺口顯示了新訂或重訂價格的資產和負債引致息差方面的潛在變動風險。中銀香港會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對沖利率風險，在一般情況下會利用簡單的利率互換合約對沖有關風險。

盈利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可利用模擬的孳息曲線平衡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的利率震盪來測度，中銀香港需按政策將利率風險控制在當年預算的淨利息收入的5%之內。司庫還會透過情景分析，監察利率基準不同步變化對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增減的影響。再者，司庫需評估本行在「壓力」經營環境下、在面對一些特殊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時的承受能力，並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是否建議採取補救措施。以上所有分析結果定期向首席財務官報告。

流動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借貸、自營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管理自營交易持倉時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預計的資金成本上升而令中銀香港資產組合出現再融資的風險，和未能及時／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所產生的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中銀香港能夠按時（即使在惡劣市況下）應付所有到期債務，以及為其資產增長和投資機會提供所需資金。

中銀香港有多元化的流動資金來源，可靈活地滿足其融資需求。中銀香港的業務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此外，中銀香港亦可發行存款證以獲取長期資金或因應需要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中銀香港將所得資金大部分用於貸款、投資債券或作同業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較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為短，而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較貸款或投資的平均到期日為短。

中銀香港持有具高度流動性及高質素的證券緩衝組合，並在首席財務官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督導下作出管理。這些證券一般可按市場價格隨時售出，以配合緊急出現的資金需求。雖然中銀香港在同業市場上主要為資金拆出者，但亦可透過這一市場短期拆入，藉以管理其流動資金。同業市場一般可按市況調整的利率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

中銀香港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及合理的融資成本要求下，爭取最大回報。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方針，並透過司庫的職責，確保中銀香港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以最低成本取得融資，同時緊密策劃及監察中銀香港資產負債表內、表外持倉量所衍生的風險。中銀香港司庫會按情況調整銀行的流動資金及外匯管理盤的持倉水平，以配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政策，並就投資、融資和外匯管理的現有水平和預計變化，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和分析。中銀香港已實施各項措施，藉以：

- 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分別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關流動資產變動及客戶存款變動的最新資料；
- 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以符合金管局的規定；
- 定期編製到期日差距分析，協助管理層及時檢討和監察中銀香港的流動資金狀況；
- 進行情景分析，以評估不同風險因素對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
- 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在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壓力情況下的應變能力；
- 設定須受監察的一系列流動性風險因素和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為不尋常情況作出預警報告；以及
- 設立三級應變機制，更有效地處理緊急事件。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充裕的資本充足比率及良好的信貸評級，以達到股東回報最大化之要求。我們主要通過盈利累積來維持充裕的資本充足比率，惟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改變資本結構以增強資本實力。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在司庫協助下，採用資本充足比率作為主要量度標準，以監控本身的資本充足性，使之符合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集團的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的經濟損失，是中銀香港面對的主要風險之一。中銀香港致力做好操作風險管理工作，以達致業界先進水平。

為了實現有效的內部控制，中銀香港各項業務流程及操作細則均備有規章制度，並就可能引致的操作風險制定控制措施，所有業務運作均著重操控分離及具備獨立授權。

中銀香港就操作風險損失進行監控及定期收集數據，為巴塞爾委員會的新資本協定要求作準備。

中銀香港備有緊急事故應變方案，設置足夠的後備設施及定期進行測試，以應付突發事件。在「沙士」疫情嚴重期間，應變機制運作良好。本公司亦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所引致的損失。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肖鋼
副董事長	孫昌基 和廣北
董事	華慶山 李早航 周載群 張燕玲 馮國經* 單偉建* 董建成* 楊曹文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顧問 梁定邦

高層管理人員

總裁	和廣北
副總裁	朱赤 丁燕生 林炎南
首席財務官	羅文華
風險管理總監	毛小威
公司秘書	楊志威

註冊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至5室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網址

www.bochkholdings.com

高 瞻 遠 矚

渾天儀

中國最早製成的演示
天體運行變動的天文
儀器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肖綱先生，董事長

45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肖先生自2003年3月起擔任中國銀行董事長、行長。肖先生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2003年6月，彼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業協會會長。在加入中國銀行以前，肖先生曾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肖先生從1981年開始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總經理、行長助理、計劃資金司司長及貨幣政策司司長。彼亦曾獲委任為中國人民銀行廣東省分行行長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局長。肖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

61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孫先生自2000年11月起擔任中國銀行副董事長，並自1999年1月起出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孫先生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孫先生是一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2003年1月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自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孫先生同時擔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孫先生出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局常務副局長；自1993年4月至1998年4月，彼擔任中國國家機械工業部副部長。自1991年至1993年，孫先生出任國家機械工業部生產司副司長。孫先生於1966年在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49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和先生亦為集友及南商董事長、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金管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銀行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紅十字會顧問團成員、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長及香港總商會理事。和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在1980年至1993年期間，和先生於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並曾先後在紐約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和先生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並自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和先生於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華慶山先生，非執行董事

51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華先生亦為中國銀行常務董事和副行長及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長。華先生自1994年6月至1998年12月出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華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大學畢業，並於1996年在湖南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李早航先生，非執行董事

48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為中國銀行常務董事和副行長、中銀投資、中銀保險及加拿大中國銀行董事長。李先生於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由1990年8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李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總行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於1978年在南京氣象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周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

51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周先生亦為中國銀行常務董事和副行長。周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9年12月至2000年11月，周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北京市分行總經理，並於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出任工行規劃及財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1996年在東北財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



張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52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中國銀行副行長及中銀國際、匈牙利中國銀行董事長。張女士在中國銀行工作27年。2000年10月任中國銀行行長助理，同年11月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2002年12月起兼任中國銀行總法律顧問。自2000年4月至2001年10月，張女士擔任中國銀行米蘭分行總經理；2001年2月至2002年8月兼任中國銀行總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於1997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間，出任中國銀行營業部總經理。張女士於1977年在遼寧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碩士學位。



馮國經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58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馮博士為利豐集團、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博士學位。於2003年，馮博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單偉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0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先生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稽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先生現任美國新橋投資有限公司執行合伙人，且為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韓國第一銀行、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單先生曾為JP摩根銀行之董事總經理、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教師及華盛頓世界銀行之投資管理人員。單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北京對外貿易學院，主修英語。單先生於1981年取得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取得加州大學(柏克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建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61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稽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先生曾於1993年至1995年間擔任香港船東會主席，於1999年至2001年間擔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彼亦為多家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浙江第一銀行有限公司及泛華集團。彼亦為國泰航空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董先生是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董先生現為香港美國協會及海上教育學院基金主席、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主席及校董會成員，以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國際學術中心及喬治城大學外交事務學校校董。董先生於英國利物浦大學接受教育，並於1964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66年在麻省理工學院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楊曹文梅大使，獨立非執行董事

77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稽核委員會成員。楊大使現為亞洲公司管治協會(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主席，該協會是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非牟利機構，並以促進亞洲企業的公司治理為宗旨。此外，彼亦服務於多間公共機構。楊大使曾於1993年至1999年期間獲克林頓總統委任為美國駐亞洲開發銀行大使及執行董事，並於1999年退任時，獲當時美國財政部長頒發財政部的「傑出服務獎」(Distinguished Service Award)，以表揚其在任期間對該行的貢獻。在此以前，他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美國加州儲蓄貸款局局長(California's Savings and Loan Commissioner)和美國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Public Employees' Retirement System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CalPERS))副主席。楊大使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並取得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會高級顧問



梁定邦先生，高級顧問

57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會高級顧問，屬非執行職位。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自1998年9月起一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顧問。彼由1995年至1998年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並由1996年至1998年任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由1991年至1994年，梁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及其上市委員會委員。彼於1990年4月獲頒授御用大律師(現改為資深大律師)之專業資格。梁先生自1990年至1991年間於哈佛法律學院作客座學者，彼並為美國哈佛法律學院2001/2002學年春季學期之執業客座教授。梁先生現時獲委任為美國哈佛法律學院國際財務系統的野村執業客座教授。

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朱赤先生，副總裁**

49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業務規劃及財務策略業務單位。現時亦負責中銀香港企業銀行及資金策略業務單位的業務。朱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銀行業經驗。自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總經理，並自1998年6月至2001年9月，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副主任。朱先生由1996年3月起連續6年擔任中國銀行董事，並於1982年至1998年期間，在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朱先生於1992年10月，出任中國銀行綜合計劃部副總經理，其後於1995年3月獲提昇為中國銀行行長辦公室總經理。於2001年8月，朱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朱先生亦是香港總商會投資次級委員會會員。朱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丁燕生先生，副總裁**

50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業務支援服務策略業務單位，亦為中銀香港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丁先生於銀行業積逾8年經驗。自2001年4月至2001年9月，丁先生出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人事部總經理；於1996年3月至2001年4月期間，曾先後擔任中國銀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於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期間兼任中銀國際董事。丁先生於北京中央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及後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炎南先生，副總裁**

51歲，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零售銀行策略業務單位，同時亦為中銀香港零售銀行部總經理。林先生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董事。林先生積逾20年銀行經驗。於1989年8月至1998年8月期間，林先生曾出任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並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出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擔任浙江興業銀行香港分行代理總經理。林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羅文華先生，首席財務官

52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亦為中銀香港財務部總經理。羅先生於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羅先生現亦為南商董事。自1992年3月至2001年9月期間，羅先生曾任南商副總經理，負責財務管理、資產負債管理、資訊科技、系統制度、貿易結算及投資管理。彼現出任香港大學商學院會計學諮詢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布魯爾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發銀行及財務學深造文憑、香港城市大學頒發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澳洲蒙納許大學頒發商業(會計)碩士學位。彼並為澳洲認可管理會計師學會會員。



毛小威先生，風險管理總監

51歲，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及中銀香港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毛先生於銀行業積逾19年經驗，現任南商董事及集友董事。毛先生曾於1999年3月至2001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業務部總經理，並由2000年1月至2001年9月期間，兼任香港中銀集團重組辦公室主任。自1996年起，毛先生歷任中國銀行多個高級管理職位：1998年6月至1999年3月期間，毛先生任中國銀行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1996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間，任中國銀行發展規劃部總經理。毛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主修經濟學，後就讀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並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楊志威先生，公司秘書

49歲，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公司秘書兼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主管。楊先生於企業及商業法方面執業逾10年。楊先生於2001年10月1日加入本公司前，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兼董事，以及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楊先生亦曾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並為香港總商會法律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香港大學接受教育，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英國法律學院畢業，再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該大學之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工商管理碩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的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0。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1頁之綜合損益賬。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20港元，股息總額約3,383,000,000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04年5月25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04年5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於2003年9月派發的每股0.195港元的中期股息，2003年共派發股息每股0.515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04年5月12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須於2004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本集團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4,678,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058,000,000港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曾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聯交所

同意前，於上市後6個月內(即截至2003年1月25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於2003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份儲蓄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的關於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摘要：

	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機會，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鼓勵及促使參與者努力提昇本公司之價值及股份之價值，容許彼等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以及將本公司股東及參與者之利益掛鉤。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股份，以提高僱員對股價之注意力及加強僱員對股價表現之參與感，為僱員提供積聚資產之機會，以及將全體僱員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掛鉤。
認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在符合適用法例之前提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身為本集團任何委員會成員之中國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於受邀之日並未獲授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認股權，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服務年資(如有)之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2003年12月31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認股權計劃、股份儲蓄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可授予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2年7月10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認股權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按參與者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所約定之供款額及相應利息之總和，以行使價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捨至最接近之整數)。然而，根據股份儲蓄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以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每名參與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於該參與者於申請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於其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要約函內之期限。	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後之30日期間(不包括首個及第2個週年日)，或緊接授出日期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日期起計第3個週年日(「到期日」)後之30日期間，或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期間。
認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a) 參與者接受認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c) 償還申請認股權貸款之期限：	由董事會規定並列於有關要約函內之最短期限。 (a) 1.00港元。 (b) 參與者必須於要約函內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內(該期限不得少於發出要約函後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不適用。	1年。 (a) 1.00港元。 (b) 參與者必須於邀請函內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諾。 (c) 不適用。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當日按下列基準(不少於以下之最高者)而釐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於授出日(該日必須是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c) 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與認股權計劃相同。
認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計10年。	股份儲蓄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計10年。

關於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認股權，請參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載列於第37頁。

自2003年5月28日起，肖鋼先生代替劉明康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廣北先生代替劉金寶先生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此外，賈培源先生自2003年7月11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楊曹文梅大使自2003年11月1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平岳先生亦於2004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因此，楊曹文梅大使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條規定，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超過此數目之董事將退任，但可膺選連任。然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裁不受輪值規定的限制。因此，周載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將依章輪值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3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計。

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1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2003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 購入合共13,737,0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行售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及於2003年12月31

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13%。上述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該等認股權的25%股份數目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於2002年7月25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之後，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於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 認股權	於2003年 1月1日	年內 已行使 之認股權	年內 已放棄 之認股權	年內 已作廢 之認股權	於2003年 12月31日
孫昌基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華慶山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張燕玲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劉明康*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1,735,200	—	—
劉金寶*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	—	1,735,200
平岳**	2002年 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總數：				13,737,000	13,737,000	—	1,735,200	—	12,001,800

* 於2003年5月28日起辭任。

** 於2004年2月2日起辭任。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在與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所佔之權益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會成員亦同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董事會之成員。中國銀行是一家中國內地的國有商業銀行，透過其分佈全球的聯繫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若干業務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業務重疊及／或互相補足。就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公司的競爭而言，董事相信憑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本集團的利益將獲得足夠的保障。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該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中國銀行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BV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7,004,340,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以何種身份持有該等權益	66.25%	65.85%	65.85%
	透過其控制的法團 (註1、2及3)	透過其控制的法團 (註1)	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6,959,753,556股 股份透過其控制的法團持有 2,001,721股股份 (註4)
該等權益的性質			
1. 股份權益	6,986,155,277	6,961,755,277	6,961,755,277
2. 在股本衍生工具下的權益			
• 以現金結算	10,000,000	—	—
• 以實物結算	8,185,000	—	—

註：

-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香港(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香港(集團)則持有中銀(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及中銀香港(集團)被視為擁有與中銀(BVI)相同的本公司權益。
-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銀投資持有中銀保險94.5%的已發行股本，而中銀保險則持有中銀人壽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各自持有本公司5,700,000股股份。
- 中國銀行持有中銀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銀國際則持有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銀行被視為擁有與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權益。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18,185,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中於10,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以現金結算，而餘下於8,185,000股股份中的權益則以實物結算。
- 中銀(BVI)持有華僑(於股東自動清盤中)93.64%已發行股本，而華僑則持有本公司2,001,721股股份。

上述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披露外，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權益或淡倉。

根據一項於2003年12月15日訂立的股份配售協議，中銀(BVI)向獨立投資者出售1,0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12%)，每股配售價為13.70港元。完成配售事項後，中國銀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下降至66.25%，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則上升至33.75%。配售事項於2003年12月18日完成。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

集團在本年度最大5名客戶佔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總和少於30%。

關連交易

就獲聯交所授出豁免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核實此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或若無足夠的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 (iii) 該等交易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所載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iv) 就設有年度金額上限的交易類別，該等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沒有超過年度金額上限。

稽核委員會及法律及合規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由五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現有成員為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馮國經博士、董建成先生、楊曹文梅大使和周載群先生。除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全面監督責任外，稽核委員會的職責還包括：審核重大會計政策和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匯報流程；監察稽核部和外聘審計師的表現；協助董事會對財務匯報程序和內控制度的成效作出獨立評價；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定會計和匯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內部規定和董事會通過的政策。本公司稽核部主管直接對董事會和稽核委員會負責。

稽核委員會下設法律及合規委員會，由六名在法律或財務方面富有經驗的委員組成，現有成員為王琪女士(委員會主席)、楊志威先生(委員會副主席)、劉燕芬女士、陳曉新先

生、趙明華先生和王惟鴻先生。法律及合規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狀況，並向稽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預算管理及匯報

每年制定的營運預算須經由董事會審批，方予管理層實施。財務及業務指標將會分發至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本集團設定有明確程序，以評估、檢討和審批主要的資本開支及經常性開支。現有的核准預算範圍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議，交由董事會或其轄下有關係的委員會決定。本集團亦會參照營運預算，定期每季向董事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營運業績。如年中集團經營狀況出現重大變化，本集團將適時向董事會呈交有關預算修訂報告以供審閱。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賬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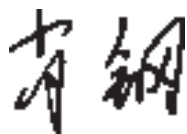
符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確定本公司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計師

本年度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審計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肖鋼
董事長

香港，2004年3月22日



觀 微 知 著

候風地動儀

中國製造的世界第一
台用以準確觀察和預
測地震的儀器

公司治理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對於本公司的長久發展至關重要，並以公司治理最高標準為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政策和實踐都體現了高度的透明度和積極負責的態度。為保障股東、顧客和員工以及其他相關方的利益，本公司承諾以國際最佳慣例為行為準則；同時，作為在一家在香港上市的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恪守金管局和聯交所的指引和規則。

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監控、強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作用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明確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董事會是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構的核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計劃，設定業務目標，負責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考核和薪酬，還負責對管理層進行指導和監督。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設委員會，即稽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按照各自的職責約章在相關領域發揮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對管理層的運作進行監督。

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決策，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業務戰略、計劃以及集團的日常運營。管理層就本集團的表現定期及根據需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董事會由董事長領導，管理層由總裁領導，董事長和總裁有明確的分工。

依據現行公司治理架構，所有重大的交易、收購、投資及資產處置都必須經董事會審核和批准。董事會還負責審核和批准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以非執行董事為主，以確保對管理層進行最公正、客觀的監控。

2003年底，本公司共有董事12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7名，執行董事1名。此外，董事會還得到1名具有豐富經驗和良好聲譽的董事會高級顧問的協助，該高級顧問受邀參加董事會會議並發表客觀意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高級顧問的每屆任期為3年，自獲委任之日起計。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報董事會及高層人員簡介一節。

自本公司上次年報公佈以來，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如下：

2003年5月28日，劉明康董事長和劉金寶副董事長兼總裁辭職，肖鋼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和廣北先生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總裁。

2003年7月11日，賈培源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2003年11月12日，楊曹文梅大使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2月2日，平岳董事因退休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

本公司將考慮引進更多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董事會的獨立和公正因素。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高級顧問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亦同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董事會的成員。其中，肖鋼先生和孫昌基先生分別為中國銀行董事長和副董事長。

董事會於2003年內共召開5次會議，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高級顧問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非執行董事		
肖鋼先生(董事長)(註1)	4次中出席4次	100%
孫昌基先生(副董事長)(註2)	5次中出席4次	80%
平岳先生(註3)	5次中出席5次	100%
華慶山先生(註4)	5次中出席4次	8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載群先生(註5)	5次中出席3次	60%
張燕玲女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單偉建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楊曹文梅大使(註6)	1次中出席0次	0%
執行董事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註7)	5次中出席5次	100%
高級顧問		
梁定邦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註：

1. 肖鋼先生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2. 孫昌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6月17日董事會會議。
3. 平岳先生於2004年2月2日辭任董事。
4. 華慶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會會議。
5. 周載群先生因病未能參加2003年5月及6月召開的2次董事會會議。
6. 楊曹文梅大使於2003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因家人過世而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會會議。
7. 和廣北先生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及總裁。

董事會各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

該委員會按照獨立性的原則，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

該委員會於2003年內共召開11次會議，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註1)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單偉建先生(委員會主席)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平岳先生(註2)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周載群先生(註3)	11次中出席2次	18%
馮國經博士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董建成先生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註：

1. 楊曹文梅大使於2003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1月30日起擔任稽核委員會成員。
2. 平岳先生於2004年2月2日辭任董事及稽核委員會成員。
3. 周載群先生因病未能參加在2003年5月至8月期間召開的9次稽核委員會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批准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執行情況，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是否遵循有關戰略、政策及程序。

鑒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與集團運作密切相關，為提高運作效率，減少工作重複，本集團在2003年採取了多項改革措施。

首先，9月份取消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下屬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其次，對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了改組，目前其成員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高級顧問。該委員會主席為肖鋼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梁定邦先生、華慶山先生和張燕玲女士。再次，對照金管局的監管指引，從加強公司治理的角度出發，對該委員會的職責進行了更清晰全面的界定。

經過上述改革，該委員會在工作效率和效力方面得到提高，因而進一步強化了本公司風險控制的能力。

該委員會於2003年內共召開4次會議，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高級顧問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肖鋼先生(委員會主席)(註1)	3次中出席3次	100%
梁定邦先生(註2)	3次中出席3次	100%
華慶山先生	4次中出席3次	75%
張燕玲女士	4次中出席3次	75%

註：

1. 肖鋼先生於2003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長，並於2003年9月成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2. 梁定邦先生於2003年9月獲委任為委員。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2003年9月董事會決議為薪酬委員會增加提名的職能，並更名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該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表現符合本集團總體發展方向。

該委員會現有委員5人，包括副董事長孫昌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及非執行董事1人。該委員會於2003年內共召開3次會議，有關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孫昌基先生(委員會主席)	3次中出席3次	100%
李早航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馮國經博士	3次中出席1次	33%
單偉建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董建成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董事證券交易

以《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為基礎，本公司已制定並實行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該守則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比標準守則更為嚴格。2003年本公司並沒有獲悉任何未遵從該守則的情況。

審計師酬金

本集團2003年度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稽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總共支付該所審計服務費用2,900萬港元。

本集團為非審計服務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費用900萬港元。



股東權利

本公司確保股東擁有法律、規例及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有關請求須以書面提出，其中須列明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2. 以下人士（「請求人士」）有權提呈建議（而該建議可能被提交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閱）：
 - (a) 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股東，而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20,000股本公司股份。

請求人士必須以書面提出上述請求，並由請求人士簽署。如屬關於通過決議案的請求，該請求必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本公司，如屬關於其他請求，則須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送達本公司。請求人士必須就其請求向本公司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為實行該請求而產生的開支。

若股東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資訊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使公眾了解本集團的情況，並仍在進一步加強資訊披露的力度（請參見第59頁至第61頁投資者關係一節）。

2003年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然而，為配合分別於2004年2月及3月生效的《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中的修訂條文以及聯交所於2004年1月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草稿)中的條文，董事會將於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文件。

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報列載其履歷的人士，包括總裁)持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共計4,879,000股。

2003年12月31日，中國銀行透過其附屬公司約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25%。除中國銀行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35.68億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3.75%，市值約520億港元(以2003年12月31日收市價每股14.60港元計算)。

本公司上市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於2003年5月29日召開。所有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大多數票獲得通過。

「天行健」工程與強化公司治理機制

2003年6月，董事會委任一個由董事會高級顧問和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專責委員會，對本公司於2002年向新農凱公司發放的一筆貸款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信貸審批和公司治理狀況進行全面審核。專責委員會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還聘請了1名來自海外的專家提供專業意見。2003年9月，專責委員會完成審核工作，並全文公佈其報告。

在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基礎上，本公司很快啟動了一項名為「天行健」的工程，從高層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利率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控制、內部控制等方面，對本公司有關制度、機制等進行改進。

確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機制是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持續任務，而「天行健」工程則為本公司的自我審視和改進提供了良機。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指引以及國際最佳慣例，繼續推進「天行健」工程和公司治理建設，著重改善董事會工作，推進企業文化建設，加強資訊披露力度。隨著天行健工程不斷取得進展，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公司治理水平將會達到一個新的高度。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政策

管理層相信通過與投資界及公眾進行持續而積極的溝通，清楚地披露企業戰略、業務優勢及弱點、增長的商機與挑戰以及對未來的展望，有助提昇股東價值。為此，本公司承諾公平及時地提供做出投資決策所合理需要的關鍵訊息。

與投資者溝通的承諾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委員會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組成，並由我們的副董事長兼總裁擔任主席。委員會負責制定、實施及檢討投資者關係戰略。此外，本公司現正制定一套訊息公平披露政策，該政策將清楚闡明有關訊息公平披露的指引，以此確保與公眾的所有溝通的公平性和及時性以及重要的非公開訊息不會被選擇性地發佈。

為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意識到良好的投資者關係能提高市場對本公司的關注和瞭解，從而提昇股東價值，因此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成為業務營運的重要一環。在2002年7月首次公開招股上市以來的6個財務季度裏，本公司股價表現卓越，反映了本公司不斷增長的價值與其穩固的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透明度與良好的公司治理。其結果正好為我們的投資者帶來了可觀的投資回報，為本公司帶來了在資本市場上更強的融資能力。

公眾持股量增加

由於2003年12月中銀(BVI)配售1,070,000,000股本公司股票予獨立投資者，我們的公眾持股量因而增加至已發行股本的大約34%。這不但增加了本公司股份的流通性，更在國際範圍內拓寬了我們的股東基礎。

2003年回顧

通過出席國際性投資者研討會及舉行全球路演與電話會議，我們的管理層先後與超過250家機構或公司投資者以小組及個別會議形式會面。通過超過30次的小組及個別分析員會議，增進了國際投資界對本公司的瞭解，提高了本公司在國際投資界的地位。現時有逾20家機構研究部對本公司撰寫報告，而本公司橫跨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投資者基礎亦反映國際投資界對本公司的重視。

在過去的一年裏，本公司進行了兩次投資者評價調研，以掌握國際投資界對本公司的看法。

我們通過網站(www.bochkholdings.com)，持續向利益相關者和公眾提供最新的重大發展或新聞訊息，這包括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演示的網上直播。

未來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實施投資者關係計劃，進一步提高對投資界的資訊披露的透明度。本公司將組織於亞洲及海外主要金融中心舉行的路演，並安排跟分析員及投資者的會議。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將參與國際主要的投資者論壇，與世界各地的投資界人事會面，以提高本公司的國際形象及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識。

其他股東參考資料

2004年度財務日誌

公佈2003年度全年業績	3月22日(星期一)
於香港買賣未除末期股息權利股份之最後限期	5月7日(星期五)
美國預託股份之記錄日期	5月10日(星期一)
於香港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最後限期	5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月12日(星期三)至5月19日(星期三)
確定可享有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	5月19日(星期三)
交回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5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
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
末期股息付款日	5月25日(星期二)
公佈2004年度中期業績	8月下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0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401(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20港元，惟必須待股東於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於2003年9月派發的每股0.195港元的中期股息，2003年共派發股息每股0.515港元。

股份資料

-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此外，本公司亦已設立了一級美國預託證券計劃(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 普通股(於2003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10,572,780,266股
 流通股：3,568,439,989股(33.75%)
- 面值**
 每股5.00港元
- 市值(於2003年12月31日)**
 1,543.6億港元
- 股份價格**
 於2002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8.00港元
 於2003年12月31日的收市價：14.60港元
 是年度最高成交價：15.90港元
 是年度最低成交價：7.55港元

- 指數成份股
本公司為下列指數之成份股：
恒生指數
恒生倫敦參考指數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香港指數
富時環球香港指數
- 股份代號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路透社 2388.HK
彭博 2388 HK

美國預託股份
CUSIP 號碼： 096813209
場外交易代碼： BHKLY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例如股份轉讓、轉名、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事項，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9樓
 1901至5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美國 美國預託股份託管銀行
 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111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電話：(1-212) 657 1853
 傳真：(1-212) 825 539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如有查詢請聯絡：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電話：(852) 2903 6602 / (852) 2826 6314
傳真：(852) 2810 5830
電郵地址：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其他資料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版。閣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5室)索取另一種語言編製之版本。閣下亦可在本公司網址 www.bochkholdings.com 閱覽本年報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倘閣下對如何索取本年報或如何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文件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 (852) 2846 2700。



目標清晰

司南

中國最早製造的指南針，是中國對世界文明的一項重大貢獻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明員工在企業成長和發展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合理配置及管理變革，不斷提高員工生產力，並通過有效運用資源，提昇整體運作效益。除了不斷優化員工結構及素質外，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套配合業務策略、以客戶為主導的企業文化。藉著推動新的企業文化，建立良好的激勵與考核機制，推進全面的員工培訓，確立具透明度和有效的溝通工作環境，本集團務求建立一支充滿幹勁、熱誠與專業的員工隊伍，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推動薪酬改革 完善評核機制

為配合業務發展策略和薪酬管理政策，本集團在年內繼續推進和落實薪酬改革工作，以建立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管理辦法，達致有效激勵、保留和吸引優秀人才的目的。年內本集團積極研究及籌備推出以崗位為本的新薪酬管理機制，包括利用較具代表性及科學化的方法，完善本集團的組織架構和崗位設置，釐清崗位職責。

為鼓勵員工積極開拓業務，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目標，在參照薪酬顧問的建議和參考市場的最佳做法後，本集團在2003年繼續落實獎勵與業績掛鈎的策略，實施了各項激勵計劃，包括結合本集團整體效益、部門營運績效和員工個人表現等三項因素，釐定和發放了2002年度的花紅；繼續實行「零售業務銷售激勵計劃」；以及進一步完善全行的激勵政策，如年度花紅及專項激勵計劃等。

在長期激勵計劃方面，根據2002年7月份上市時推出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持有認股權的員工在2003年內已可行使部分認股權。



為了提昇員工績效水平，推動以表現為導向的企業文化，本集團於2003年完成了員工表現管理機制的研究工作，將引入及建立一套以績效為導向的表現管理模式，並計劃於2004年推行；通過績效目標的設立、檢討及評估，以確保員工個人發展目標與企業長遠發展策略一致。

加強員工培訓 招聘專業人才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全面和專業的培訓計劃，以切合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和銀行業務。截至2003年12月底的一年內，本集團為全體員工開辦了約1,000項培訓課程，逾60,000人次接受了培訓。培訓內容包括為各級員工舉辦的多項法律合規培訓，以確保不同崗位人員具備依法合規經營意識，

並適時更新合規認識；為分行舉辦服務與營銷培訓，用以進一步提昇前線人員的優質服務和銷售技能；為高層管理人員組織一系列有關法律合規、企業管治、企業文化、優質服務及團隊工作等課程和講座，以配合個人發展及提高專業管理水平。此外，還通過利用多樣化、多渠道的培訓方式，鼓勵員工終生學習，如推出網上互動學習課程，提供一個全天候的學習平台。

為配合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所需，在招聘專才和培育新血方面，本集團特別設立兩套為期六個月的大專畢業生入職培訓計劃；透過多元化的招聘途徑，包括通過國際人力資源顧問，吸納了具有相當資歷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專才，並在招聘流程中，透過網上測

試平台，以及引進專業評量方法，以便有效招聘與選拔人才。

完善溝通機制 強化員工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積極建立各種溝通渠道，聽取員工意見。年內，開展了不同形式的員工關係與溝通活動，包括組織各級員工的溝通會、座談會，安排管理層探訪分行，以及進行員工意見調查，藉此加強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並進一步開展合理化建議活動，鼓勵員工提出改善工作及營運效益的建議。

為表彰員工對企業的貢獻及優秀表現，本集團舉行了《中銀香港2002年度先進單位和個人表彰頒獎典禮》，共有859名同事及35個單位獲獎。同時，集團透過組織各類活動，如保齡球賽、各類球隊交流活動等，促進員工關係。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推動員工參與各類公益慈善活動，提高員工的社會公民意識，如超過2,200名員工及家屬參加「新界區公益金百萬行」；逾1,000名員工及家屬參與「中銀香港光明行」慈善步行籌款；全年逾4,500名員工參加各項慈善和義工服務。

良好企業公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右四)在本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和廣北(右三)、民政事務局長何志平(左三)、香港管弦協會婦女會聯合主席董建成夫人(左四)與傅善廷夫人(右二)，以及其他嘉賓陪同下，為香港管弦樂團2003/2004樂季揭幕音樂會「增樂」主禮



本集團作為香港主要的銀行集團之一，積極參與各項社會事務，履行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年內中銀香港透過與「中銀香港慈善基金」(下稱慈善基金)的合作，參與和支持港澳和內地的多元化公益慈善活動，範圍遍及文化教育、醫療保健、康樂體育、環境保護、賑災籌款和扶貧濟困等多個領域。

投入防災抗災 關注社會民生

在年內較前階段，特別在3月至5月期間，香港受「沙士」疫潮影響。本集團在關心和保障轄下13,000多名員工的健康，並盡力為客戶提供具高度衛生標準的服務環境的同時，亦與全港廣大市民一道，把「防災抗災」作為該段時間內慈善贊助的重點。慈善基金積極響應香港紅十字會「送贈防災消毒包大行動」，並通過社會福利署向散居各區的獨居長者致送「保健物品包」。此外，慈善基金與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合作，為基督教聯合醫院及聖母醫院前線醫護人員提供免費中藥湯包共21,000個，藉此表達對前線醫護人員奮勇抗災的敬意和支持。慈善基金還贊助香港總商會主辦的「心連心、香港再起飛」慈善籌款晚會，為抗災工作盡一分力。

捐助醫療項目 關注民生健康

年內，慈善基金贊助設立「香港浸會大學中國銀行(香港)中藥標本中心」，以支持本地的中醫藥研究和發展，推動本港中藥標準化和現代化。該中心收集了超過一千件的各類標本，其中包括國寶級珍貴藥材，並展示香港中藥的特色。中藥標本中心的啟用，為學生提供生動的中藥教學，為科研人員研究道地藥材、中藥標準等提供有利條件，也讓市民了解各種中藥的特徵、藥性和辨別真偽的方法，別具意義。

舉辦親子活動 促進社群關係

「沙士」疫潮令社會反思健康和家庭的重要性。為促進社會融和，提高家庭凝聚力，慈善基金藉著「沙士」疫潮漸退後的父親節，舉辦了一項綜合性慈善籌款活動——中銀「家」添樂溫馨，讓子女們公開表達對父親的愛意和感謝，同時為仁濟醫院籌募發展經費。慈善基金於年中還舉辦了「第二屆中銀香港親子樂 FUN FUN 羽毛球雙打比賽暨同樂日」，鼓勵父母與子女組隊參加，廣受社會人士歡迎，報名參加的家庭比上年有近兩倍的增長。

此外，慈善基金為鼓勵青少年善用暑假閒暇，服務社會，發揚互助互愛的精神，特別在暑假期間再次舉辦大型青少年暑期活動——「中銀愛心活力 Team」，通過組織4次義工服務，令參加者體驗到助人自助的義工精神。

推行環保教育 建設綠色未來

愛護環境、建設綠色家園，是每人應盡的公民責任；「沙士」疫潮亦令社會更重視環境衛生的重要性。慈善基金連續4年贊助「香港綠色學校獎」，在中



健兒們在校際運動比賽中競逐最佳成績

小學全力推行環保教育，從小灌輸兒童愛護環境、善用資源的良好習慣。慈善基金同時贊助「第一屆及第二屆綠色幼兒學校獎」，將環保教育進一步推廣至幼兒學校。年內有近200家學校參加。

慈善基金還贊助了環保教育研究社的「廢物再造能源計劃」，支持該社研究廢物回收及再造成生化柴油，令廢物能循環再用，減低環境污染。

捐助獎助學金 培育社會人才

培育未來棟樑，是社會發展的一個重要基石；助學育人，是慈善基金多年贊助的重點之一。年內，慈善基金繼續贊助香港大學、中文大學、科技大

學、理工大學、城市大學、浸會大學、嶺南大學、公開大學、樹仁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的獎助學金，以表揚成績優秀同學和資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截至2003年年底，共有616名莘莘學子受惠。

推動文康發展 共創健康社群

發展康體運動，可助市民促進身心健康。慈善基金自1999年贊助「香港羽毛球發展計劃」以來，參與人數與年俱增，至2003年底累計達22萬人次。慈善基金還在全港14家中小學推行「中銀香港羽毛球大使巡迴示範」，以多元化的形式推廣羽毛球運動，參加人數達2,800人，深受青少年歡迎。

為鼓勵同學們在體能鍛鍊方面自我挑戰，爭取優異成績，慈善基金贊助全港最大規模的「港九中學校際運動比賽」，並特設最高榮譽獎——「中銀香港紫荊盃」，以及首次增設41項「傑出運動員獎」。年內參加比賽的學校共有250多家，參與運動員多達37,000名，打破歷年賽事紀錄。

除了運動項目外，慈善基金還贊助了香港管弦樂團2003／2004樂季揭幕音樂會——「增樂」，以推廣本地藝術文化，豐富市民文娛生活。此外，為配合10月中「神舟五號」中國首次載人航天任務圓滿成功和中國載人航天團在11月初訪港，慈善基金特別捐贈港幣

50萬元予「中國航天基金會」，以支持我國航天事業的研究與發展。

參與慈善籌款 積極回饋社會

為支持本港公益事業的發展，慈善基金於年初參加公益金舉辦的「新界區百萬行」，並於11月捐贈一批全新版本一百元和五百元鈔票，供其組成成套裝出售，為「傷殘人士服務」籌募發展及改善服務經費。慈善基金還率先捐助港幣100萬元成立「公益金中銀香港及時雨基金」，為遭逢厄困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緊急援助，紓解燃眉之急，重燃生活希望。

慈善基金年內再次冠名贊助健康快車主辦的「中銀香港光明行」慈善步行籌

款活動，並組織了1,000名員工及家屬參加步行。是次活動為該會籌得善款300多萬港元，為內地偏遠地區的白內障患者施行免費復明手術，讓他們重拾人生色彩。

慈善基金贊助香港盲人輔導會主辦的「手牽手、光明行」活動，為該會屬下機構籌募營運經費。其他慈善捐助還包括：東華三院年度重點籌款活動「歡樂滿東華」；連續6年出任保良局「鑽石贊助人」及博愛醫院電視籌款活動。慈善基金並透過中銀香港龐大的客戶基礎，於2003年內共協助6個慈善團體隨銀行月結單附寄募捐單張209萬份，擴大籌款呼籲，得到客戶的熱烈回應。



為提高家庭凝聚力而舉辦的「中銀香港親子樂 Fun Fun 羽毛球同樂日」，廣受市民歡迎



中國銀行(香港)為您提供
最優質的人民幣服務

一等	頭等
1. 專人送機	1. 專人送機
2. 專人接機	2. 專人接機
3. 專人行李	3. 專人行李
4. 專人機場	4. 專人機場
5. 專人機場	5. 專人機場
6. 專人機場	6. 專人機場
7. 專人機場	7. 專人機場
8. 專人機場	8. 專人機場
9. 專人機場	9. 專人機場
10. 專人機場	10. 專人機場

FIRST CLASS



中國銀行(香港) 總行 廣東省 廣東省 廣東省



70	審計師報告
71	綜合損益賬
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73	資產負債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75	權益變動結算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賬目附註
127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審計師報告

致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已完成審核第71頁至第126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審計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審計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審計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審計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審計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出具意見時，本審計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審計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審計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4	17,759	21,463
利息支出		(4,885)	(7,521)
淨利息收入		12,874	13,942
其他經營收入	5	4,379	4,172
經營收入		17,253	18,114
經營支出	6	(5,658)	(6,025)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		11,595	12,089
呆壞賬撥備	7	(1,671)	(2,855)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9,924	9,234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8	(1,121)	(1,03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 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9	30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1)	—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132)	(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9)	(100)
除稅前溢利		8,691	8,068
稅項	10	(589)	(1,154)
除稅後溢利		8,102	6,914
少數股東權益		(139)	(127)
股東應佔溢利	11	7,963	6,787
股息	12	5,445	4,208
		港幣	港幣
每股盈利	13	0.7532	0.64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12月31日

	附註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	134,106	115,075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8,240	80,159
貿易票據		691	592
持有之存款證	18	18,776	17,52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負債證明書	27	31,460	29,110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19	101,065	94,227
投資證券	20	53	46
其他證券投資	21	71,400	64,360
貸款及其他賬項	22	300,094	308,332
投資聯營公司	25	278	483
固定資產	26	17,582	20,212
其他資產		8,842	5,412
資產總額		762,587	735,536
負債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27	31,460	29,1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41,347	29,957
客戶存款	28	600,642	600,977
發行之存款證		2,432	—
其他賬項及準備	30	25,289	17,707
負債總額		701,170	677,751
資本來源			
少數股東權益		1,156	1,114
股本	32	52,864	52,864
儲備	33	7,397	3,807
股東資金		60,261	56,671
資本來源總額		61,417	57,785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762,587	735,536

經董事會於2004年3月22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 12月31日

	附註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84	—
投資附屬公司	24	52,864	52,864
其他資產		3,875	2,593
		56,923	55,457
負債			
其他賬項及準備		1	10
資本來源			
股本	32	52,864	52,864
留存盈利		4,058	2,583
股東資金		56,922	55,447
負債及資本來源總額		56,923	55,457

經董事會於2004年3月22日通過核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肖鋼
董事



和廣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房產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換算儲備 港幣百萬元	(累計虧損) /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產生的調整	52,864	141	18	(2)	(851)	52,170
	—	(12)	—	—	(370)	(382)
於2002年1月1日(重列)	52,864	129	18	(2)	(1,221)	51,788
年度之淨溢利(重列)	—	—	—	—	6,787	6,787
重新分類	—	5	(5)	—	—	—
特別股息	—	—	—	—	(1,935)	(1,935)
物業重估	—	46	(13)	—	—	33
因物業出售之重估儲備轉賬	—	(79)	—	—	79	—
由股東權益計入遞延稅項	—	(2)	—	—	—	(2)
於2002年12月31日(重列)	52,864	99	—	(2)	3,710	56,67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52,864	99	—	(2)	3,718	56,679
	—	—	—	—	(8)	(8)
	52,864	99	—	(2)	3,710	56,671
組成如下：						
2002年擬派末期股息					2,273	
其他					1,437	
於2002年12月31日之 留存盈利					3,710	
於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賬)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 (經修訂)所產生的調整	52,864	113	—	(2)	3,966	56,941
	—	(14)	—	—	(256)	(270)
於2003年1月1日(重列)	52,864	99	—	(2)	3,710	56,671
年度之淨溢利	—	—	—	—	7,963	7,963
貨幣換算差額	—	—	—	(1)	—	(1)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	—	—	(2,273)	(2,273)
2003年已付中期股息	—	—	—	—	(2,062)	(2,062)
物業重估	—	(48)	—	—	—	(48)
由遞延稅項計入股東權益	—	11	—	—	—	11
於2003年12月31日	52,864	62	—	(3)	7,338	60,26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52,864	62	—	(3)	7,354	60,277
	—	—	—	—	(16)	(16)
	52,864	62	—	(3)	7,338	60,261
組成如下：						
2003年擬派末期股息					3,383	
其他					3,955	
於2003年12月31日 之留存盈利					7,338	

權益變動結算表

	股本 港幣百萬元	留存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1年9月12日	—	—	—
股本發行	52,864	—	52,864
期內之淨溢利	—	4,518	4,518
已付特別股息	—	(1,935)	(1,935)
於2002年12月31日	52,864	2,583	55,447
組成如下：			
2002年擬派末期股息		2,273	
其他		310	
於2002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2,583	
於2003年1月1日	52,864	2,583	55,447
年度之淨溢利	—	5,810	5,810
2002年已付末期股息	—	(2,273)	(2,273)
2003年已付中期股息	—	(2,062)	(2,062)
於2003年12月31日	52,864	4,058	56,922
組成如下：			
2003年擬派末期股息		3,383	
其他		675	
於2003年12月31日之留存盈利		4,0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34(a)	(6,284)	(37,893)
出售貸款予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		—	8,722
支付香港利得稅		(103)	(397)
支付海外利得稅		(18)	(2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405)	(29,58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投資證券之股息		32	—
購入固定資產		(369)	(43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61	553
購入投資證券		(6)	—
收購附屬公司		—	(89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4(d)	157	—
從聯營公司清盤分派之款項		19	—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4	50
貸款予聯營公司		(358)	(336)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397	6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37	(99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贖回存款證		—	(5,000)
支付股息		(4,335)	—
支付特別股息		—	(1,935)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34(b)	(97)	(7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432)	(7,0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9,900)	(37,59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3,065	120,66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c)	73,165	83,065

賬目附註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之金融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賬目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就若干證券投資、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房產及投資物業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賬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要求，及符合聯交所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

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辦法與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賬目之編製基礎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並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賬目之重大影響，已於有關賬目附註內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直接和間接地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下列之差額：a)出售權益之所得，及b)集團應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之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但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支取或攤銷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作長期投資，並對其管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聯營公司(續)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收購時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計攤銷)及扣除減值準備。

當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等於或超過了投資的賬面金額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作出擔保責任之承擔，否則即停止計入更多的虧損。

(c)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在應計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惟呆賬利息則會被撥入暫記賬並與資產負債表上之相關結餘項目對銷。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在集團賺取時確認，惟假若有關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風險超逾本會計期間，則按交易限期攤銷。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則採用該系統化之模式為基準。

(d) 貸款

向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以未償還本金額減除呆壞賬準備及暫記利息後計入資產負債表。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包括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1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貸款均在資金提供予借款人時確認。

除了因貸款重組所訂立之新協議而取得之資產需以相應之資產類別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外，任何被收回並已取消贖權之待變賣資產，在被售出前應繼續以貸款列賬。而售出资產後收回之款項淨額會用於償付貸款餘額，若有不足之數，將於損益賬內撇銷。

(e) 呆壞賬準備

本集團內部會將貸款分級，以反映集團對貸款人償還能力之評估，及對有關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慮。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呆壞賬準備(續)

當董事對貸款本息能否全數收回存有疑慮時，會針對個別相關貸款作出特別準備。董事根據個別貸款之具體情況而進行潛在虧損評估，在考慮可用之抵押品後，將計提特別準備，以使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預期之可變現淨值。當未能合理估計損失時，本集團則採用集團貸款分類程序所預設之撥備水平對貸款中未有押品擔保之部分進行計提。

此外，本集團亦已計提一般呆壞賬準備金。上述兩項準備金已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貸款及其他賬項」中扣除。假如貸款沒有實際收回希望，有關結欠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及準備金將作部分或全部撇銷處理。

(f) 固定資產

(i) 房產

房產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於其如下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

租約土地	按租約餘期
樓宇	按租約餘期及15至50年兩者之較短者

房產以公開市值為基礎，按個別估值模式每隔3年進行一次獨立估值。相隔年間由董事檢討個別物業之賬面值，如董事認為該物業價值有重大變動則會作出相應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房產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個別資產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損益賬（以早前扣減之金額為限），然後撥往房產重估儲備。出售房產時，房產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房產重估儲備轉撥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產損益為出售該資產收回之淨額及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會被確認於損益賬內。

(i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建築工程及發展經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每年會被重新估值並最少每隔3年獨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間每年可由集團委任具專業資格之人士負責估值。估值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除非以整個投資物業組合為基礎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以抵銷有關之虧損，否則投資物業之價值轉變將反映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若上述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不足之情況下，虧損高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部分將從損益賬中扣除。若曾於損益賬中扣除之虧損日後出現重估盈餘，有關盈餘將可貸記損益賬，但以之前曾在損益賬扣減之金額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ii) 投資物業(續)

土地租約尚餘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資物業均按土地租約尚餘年期折舊。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與先前估值有關之已實現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值包括發展及建築開支、利息支出及該等物業之應佔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業將轉為房產或投資物業。

(iv)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

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及累計折舊列賬。其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限內攤銷，一般為3至15年之間。

出售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之盈虧於損益賬內確認。

(v)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本集團會參考內部及外界資訊，評核房產、設備、固定設施及裝置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入賬，但假若某資產乃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此等虧損則當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g) 證券投資

(i)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券。此等證券按成本值（就購入時所產生之溢價或折讓按到日期間攤銷而調整）減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所作減值準備乃本集團為預期無法收回之賬面值作出之撥備，並在產生時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購入有期債券產生之溢價及折讓之攤銷在損益賬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盈虧在產生時列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證券投資(續)

(ii) 投資證券

在購入時有意按既定長期目的持續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資證券在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列賬。

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作出檢討,以評估其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假如出現如此下跌,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跌只屬短期性質,否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均須調減至其公平價值,跌減之數在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公平價值指具充分資訊之自願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則下將資產交換或作債務償付之金額。

(iii) 其他證券投資

所有其他證券投資(不論作買賣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當引致減值準備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撥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賬面值作出之準備。撥回之數額限於已提減值準備之數。

(h)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之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取。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租賃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固定資產,並與同類型自置固定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可使用年期折舊。租金收入在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特別為賺取租金收入而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產生期內之損益賬中列作支出。

(i) 準備

當本集團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解除該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有經濟利益之資源,需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為確認有關責任而撥備。

當符合上述之一般條件,而本集團已開始執行詳細之重組計劃,或已將重組計劃宣佈及通知受影響者,並足以令其確切預期重組之進行不會有嚴重延誤時,本集團會為重組費用作出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根據財務報表內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務基礎之暫時性差額計算。主要之暫時性差額源於固定資產之折舊、房產之重估、一般呆賬準備、以及結轉之稅務虧損，並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會執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記於損益賬內，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撥入或支銷權益之項目相關，在這情況下，遞延稅項將記入權益內。

所有因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會被確認，而當未來之應課稅利潤預計可被用作抵扣暫時性差額時，因該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將被確認。

在以前年度，遞延稅項乃根據應課稅利潤與財務報告列示之利潤兩者之時間性差異，按在可預見未來預計將會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以現行稅率確認。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乃會計政策之改變，此改變適用於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經修訂後之會計政策。

從綜合權益變動結算表內顯示，截至2002年及2003年1月1日止之留存盈利期初餘額分別減少了370,000,000港元及256,000,000港元，以反映之前未有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改變分別導致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遞延稅務資產增加47,000,000港元及遞延稅務負債增加317,000,000港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除稅後溢利及計入權益之金額分別增加114,000,000港元及減少2,000,000港元。

(k) 外幣換算

以外幣為本位幣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匯兌盈虧作為換算儲備變動入賬。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集團員工均可參與。在職業退休計劃下，集團與員工之供款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強積金計劃下該等供款則按強積金規例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代表本集團應向此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會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取。員工在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職業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會由本集團用作扣減目前本集團之供款負擔或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信託契據條款沖減其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僱員福利(續)

(i) 退休福利成本(續)

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ii) 有償缺勤

僱員獲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積時確認，本集團會對僱員服務至結算日所累積，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預計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撥備。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償缺勤均不允許累積。若僱員於獲享有償缺勤之年度內未能悉數享用該等可用缺勤，剩餘之可用缺勤將被取消。僱員於離職時亦無權收取現金以彌補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團於此類缺勤發生時始予以確認。

(iii) 獎金計劃

若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令集團產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現有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團需確認該預期之獎金支出並以負債列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會於12個月內被償付，並以償付時之預期金額計算。

(m)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場上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期權及其他交易合約。此等工具之記賬方法視乎交易目的是為了買賣或風險對沖而定。集團在發生衍生交易合約時決定交易目的屬買賣或作為風險對沖之用。

用作買賣而進行之交易均以公平價值列賬。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市場報價釐定。非交易所掛牌買賣之合約之公平價值按交易員之報價、定價模型或具相似性質金融工具之報價釐定。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列入損益賬內之「外匯業務之淨收益／(虧損)」或「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虧損)」。

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盈利列賬於「其他資產」內。而因按市值列賬而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則列賬於「其他賬項及準備」內。

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須於發生時清楚界定，並需展示此等風險對沖工具於整段對沖期間內均能高度有效地達到抵銷所需對沖風險之目的。用作風險對沖之交易按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等同之基準而估值。任何損益均按有關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所產生損益之等同基準確認於損益賬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續)

若有關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風險對沖條件，該衍生工具將被視為買賣目的，並按以上所述有關方法記賬。

若集團訂立了淨額結算總協議或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而該等協議能毫無疑問地令集團在其他個別或多個交易對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責任，包括合約內任何一方破產時具有堅持以淨額與同一交易對手進行結算之權力，則衍生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才可以用淨值列賬。

除非結算用之貨幣相同，或屬可於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之可自由兌換貨幣，衍生交易才能對銷。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只能就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來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與否才能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如有可能收到經濟利益時，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將會收到之經濟利益可被實質確定時，將確認為資產。

(o)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之款項，包括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存、庫券、其他合資格票據及存款證。

(p) 股息

於結算日後才建議或宣佈派發之股息應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而不會在結算日時確認為負債。

4. 利息收入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1,669	1,341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3,059	3,621
其他利息收入	13,031	16,501
	17,759	21,463

5. 其他經營收入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附註)	3,855	3,649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858)	(701)
服務費及佣金淨收入	2,997	2,948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非上市證券投資	45	34
其他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108)	(61)
外匯業務之淨收益	965	824
其他交易業務之淨收益	42	14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241	279
減：有關投資物業之支出	(80)	(87)
其他	277	221
	4,379	4,172

5. 其他經營收入(續)

附註：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	733	465
信用卡	560	544
匯票佣金	556	586
貸款佣金	473	714
繳款服務	315	296
保險	235	154
資產管理	211	123
信託服務	76	54
擔保	39	46
其他		
— 保管箱	166	163
— 小額存戶	106	43
— 買賣貨幣	45	65
— 中銀卡	40	51
— 不動戶口	24	31
— 代理業務	24	26
— 郵電	19	17
— 資訊調查	16	7
— 代理行	15	16
— 其他	202	248
	3,855	3,649

6. 經營支出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費用	3,069	3,318
— 補償費用	1	7
— 退休成本	246	253
	3,316	3,578
房產及設備支出(不包括折舊)		
— 房產租金	213	245
— 資訊科技	310	266
— 其他	209	292
	732	803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611	632
審計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	18
— 非審計服務	9	11
其他經營支出	961	983
	5,658	6,025

7. 呆壞賬撥備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呆壞賬淨撥備額		
特別準備		
— 新提撥	3,834	4,519
— 撥回	(768)	(582)
— 收回已撇銷賬項(附註23)	(438)	(904)
	2,628	3,033
一般準備(附註23)	(957)	(178)
支取損益賬淨額(附註23)	1,671	2,855

8.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房產之淨盈利	(8)	—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盈利)／虧損	(5)	5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虧損	23	50
重估房產之虧損(附註26)	741	771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附註26)	370	206
	1,121	1,032

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29	(4)
投資證券之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	(3)
	30	(7)

10. 稅項

損益賬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稅項	1,470	1,505
— 往年超額撥備	(732)	(130)
計入／(貸記)遞延稅項	55	(114)
	793	1,261
應佔合夥企業投資之估計香港利得稅虧損	(817)	(488)
	(24)	773
撇銷合夥企業投資	600	365
香港利得稅	576	1,138
海外稅項	11	15
	587	1,15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	1
	589	1,154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2002年：16%) 提撥準備。於2003年，香港政府將利得稅率從16%修訂至2003／2004財政年度的17.5%。海外溢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2003年隨著香港稅務局確認原合併行的稅務虧損及中銀香港的稅務狀況，本集團共回撥732,000,000港元的往年度超額撥備稅款。

本集團訂立多項飛機租賃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別用途合夥企業。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等企業之投資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內，共達1,474,000,000港元 (2002年：1,12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等合夥企業之投資，按投資所得稅務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業年內攤銷。

10. 稅項 (續)

上述合夥企業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6,159	4,721
負債	4,098	3,182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實際稅項，與根據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差異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691	8,068
按稅率17.5% (2002：16%) 計算的稅項	1,521	1,291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31)	(16)
無需課稅之收入	(1,511)	(968)
稅務上不可扣減之開支	1,518	1,210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5	7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55	—
使用往年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1)	(4)
確認往年未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	(114)
往年超額撥備	(732)	(130)
從合夥企業獲取之稅務利益	(217)	(123)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	1
計入稅項	589	1,154

11.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股東應佔本公司溢利為5,810,000,000港元(自2001年9月12日(本公司成立日)至2002年12月31日止為4,518,000,000港元)，並已列入本公司之賬目內。

12. 股息

	2003年		2002年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每股 港幣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已付特別股息	—	—	0.183	1,935
已付中期股息	0.195	2,062	—	—
擬派末期股息	0.320	3,383	0.215	2,273
	0.515	5,445	0.398	4,208

根據2003年9月5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派發2003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0.195港元中期股息，總額約為2,062,000,000港元。

根據2004年3月22日所召開之會議，董事會宣告擬派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20港元末期股息，總額約為3,383,000,000港元。此擬派股息並無於本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3. 每股盈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963,000,000港元(2002年：6,787,000,000港元，重列)及按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0,572,780,266股(2002年：10,572,780,266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沒有發行任何潛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並不會被攤薄(2002年：無)。

1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員工的定額供款計劃主要為獲強積金條例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及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僱員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之每月供款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僱主之每月供款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視乎彼等之服務年期)。僱員有權於20年服務期屆滿後，在僱用期終止時收取100%之僱主供款，或於3年至20年以下服務期屆滿後，在退休、提前退休、永遠喪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僱用期終止等情況(被即時解僱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僱主供款。

14. 退休福利成本(續)

隨著強積金條例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本集團亦參與中銀保誠簡易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受託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在扣除約19,000,000港元(2002年：約17,000,000港元)之沒收供款後，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233,000,000港元(2002年：約24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則約為9,000,000港元(2002年：約7,000,000港元)。

15. 認股權計劃

(a)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

認股權計劃及股份儲蓄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於2002年7月10日由本公司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

認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人提供購買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董事會可以完全根據自己的決定，將認股權授予董事會可能選擇的任何人士。股份認購價格將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於授出日期按既定規則計算每股價格。認股權可於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或在要約不時規定的時間，或於董事會確定的終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儲蓄計劃旨在鼓勵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每月為認股權支付的款項應該是合資格僱員在其申請表格中指明願意支付的額度，該額度必須不少於合資格僱員於申請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於10%，或董事會當時可能釐定的最高或最低額度。認股權可於行使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兩個計劃在本年度內並未有授出認股權。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於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約60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認股權，彼等可據此向中銀(BVI)購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15. 認股權計劃(續)

(b) 上市前認股權計劃(續)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認股權總計
於2003年1月1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減：年內行使之認股權	—	(1,591,000)	(1,591,000)
減：年內放棄之認股權	(1,735,200)	—	(1,735,200)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924,900)	(924,900)
於2003年12月31日	12,001,800	14,705,700	26,707,500
於2002年1月1日	—	—	—
加：年內授出之認股權	13,737,000	17,395,600	31,132,600
減：年內作廢之認股權	—	(174,000)	(174,000)
於2002年12月31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根據此計劃而授出之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而相對之認股權價為1.00港元。上述認股權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的4年內歸屬(該等認股權項下25%的股份將於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其後，將不會再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集團就公司董事為管理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未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	2	3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	4
— 酌情發放之花紅	—	1
— 其他(包括實物福利)	1	—
	7	8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董事人數	
	2003年	2002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3	1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700,000港元(2002年：800,000港元)。

2002年7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銀(BVI)根據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認股權，詳情見附註15(b)。年內並無董事行使該等認股權，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並無包括因該等認股權而產生的利益；而損益賬亦無需就此作出反映。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02年：1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分析。其餘4名(2002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9	9
酌情發放之花紅	1	1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11	11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彼等酬金之組別如下：

	人數	
	2003年	2002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本年度既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為加入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之酬金。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	4,247	2,63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存	8,300	2,370
即期及1個月內到期短期通知結餘	100,987	95,997
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20,572	14,071
	134,106	115,075
庫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攤銷成本入賬	17,867	10,933
非上市之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2,705	3,138
	20,572	14,071

18. 持有之存款證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攤銷成本入賬 － 非上市	6,585	8,342
其他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入賬 － 非上市	12,191	9,186
	18,776	17,528

1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減：減值準備	40,051 (12)	35,219 (12)
	40,039	35,207
非上市，按攤銷成本入賬 減：減值準備	61,026 —	59,049 (29)
	61,026	59,020
總計	101,065	94,227
上市，按攤銷成本減準備入賬 － 香港 － 海外	4,000 36,039	2,946 32,261
	40,039	35,207
上市證券之市值	40,906	36,073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698	3,620
－ 公共機構	23,060	17,02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7,668	64,457
－ 公司企業	17,639	9,122
	101,065	94,227

20. 投資證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16	16
減：減值準備	(14)	(15)
	2	1
— 於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1	1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賬	3	2
	50	44
總計	53	46
上市股份證券之市值	7	4
投資證券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	1
— 公司企業	52	45
	53	46

21. 其他證券投資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入賬		
債務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86	1,313
— 於海外上市	25,440	20,818
	25,726	22,131
— 非上市	45,629	42,078
	71,355	64,209
股份證券		
— 於香港上市	41	121
— 非上市	4	30
	45	151
總計	71,400	64,360
其他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192	3,069
— 公共機構	4,873	4,91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2,395	46,662
— 公司企業	940	9,715
	71,400	64,360

22.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308,582	321,034
應計利息	1,905	2,006
	310,487	323,040
呆壞賬準備		
— 一般(附註23)	(5,406)	(6,363)
— 特別(附註23)	(5,507)	(8,650)
	(10,913)	(15,01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299,574	308,027
	520	305
	300,094	308,332

不履約貸款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不履約貸款	17,832	25,659
就上述不履約貸款作出之特別準備	5,467	8,637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5.78%	7.99%
暫記利息	324	408

不履約貸款指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之客戶貸款。特別準備之撥備已考慮有關貸款之抵押品價值。

於2003年12月31日，對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既無利息已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計算利息，亦無任何特別準備之撥備(2002年：無)。

23. 呆壞賬準備

	2003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於損益賬支取／(撥回) (附註7)	2,628	(957)	1,671	—
撇銷款額	(6,209)	—	(6,209)	(119)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 (附註7)	438	—	438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10
收回暫記利息	—	—	—	(175)
於2003年12月3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5,507	5,406	10,913	

	2002年			
	特別準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準備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暫記利息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於損益賬支取／(撥回) (附註7)	3,033	(178)	2,855	—
撇銷款額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撇銷之貸款 (附註7)	904	—	904	—
撇銷出售之貸款	(2,679)	—	(2,679)	—
年內暫記利息	—	—	—	296
收回暫記利息	—	—	—	(461)
於2002年12月3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自以下項目內扣除：				
— 客戶貸款	8,650	6,363	15,013	

24. 投資附屬公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賬	52,864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間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銀行業務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銀行業務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70.49%	銀行業務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務業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商品經紀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本集團於2003年1月2日出售恒大投資有限公司的權益，代價約為157,000,000港元。

安茂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8日開始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25. 投資聯營公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應佔淨資產值	155	186
減：減值準備	(17)	(22)
	138	164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	280	346
減：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準備	(140)	(27)
	140	319
	278	483

附註：於2003年12月31日所有貸款予聯營公司之條款及利率均按市場現行商業條款進行。

於2003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均為公司企業，呈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集團間接 持有之 股份權益	主要業務
朝暉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40%	物業投資
中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3%	保險經紀
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9.96%	自動櫃員機 服務及銀行 私人訊息 轉換網絡
金東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0%	接受存款公司
鼎協租賃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	租賃融資服務
浙江商業銀行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5%	銀行及相關 金融服務

於本年內，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及利滿企業有限公司開始股東自動清盤程序。

26. 固定資產

	2003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設備、固定 設施及裝置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2003年1月1日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增置	—	27	—	342	369
出售	(312)	(735)	—	(269)	(1,316)
出售附屬公司	(160)	—	—	(1)	(161)
重估	(994)	(370)	—	—	(1,364)
重新分類	(347)	347	—	—	—
於2003年12月31日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03年1月1日	2	—	7	2,512	2,521
本年度折舊	372	—	—	239	611
出售	—	—	—	(245)	(245)
出售附屬公司	(3)	—	—	—	(3)
重估回撥	(205)	—	—	—	(205)
於2003年12月31日	166	—	7	2,506	2,679
賬面淨值					
於2003年12月31日	11,466	4,994	32	1,090	17,582
於2002年12月31日	13,443	5,725	32	1,012	20,212
上述資產之成本值或 估值分析如下：					
於200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96	3,635
按估值	11,632	4,994	—	—	16,626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於200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24	3,563
按估值	13,445	5,725	—	—	19,170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26. 固定資產(續)

房產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7,051	8,217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4,152	4,942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2	3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0	53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215	222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	6
	11,466	13,443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按租約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4,070	4,666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792	929
在海外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34	37
中期租約(10年至50年)	98	93
	4,994	5,725

董事經參考由獨立特許測計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為基準對大部分房產所作之專業估值，而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價值進行了重估。投資物業亦由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為基準進行重估。集團之房產及投資物業重估於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進行。

2003年6月之重估結果已完全記入2003年6月30日之賬目內。

26. 固定資產(續)

對於2003年10月之重估，投資物業之估值變化已記入損益賬內。由於估值相對於2003年6月30日之重估並無重大變化，故並無對房產之賬面值進行調整。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確認估值與2003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上述之重估結果，集團之房產及投資物業之減值額已分別於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及損益賬確認如下：

	2003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借記物業重估儲備之重估減值	(48)	—	(48)
於損益賬內支取之重估減值(附註8)	(741)	(370)	(1,111)
	(789)	(370)	(1,159)

	2002年		
	房產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貸記／(借記)物業重估儲備 之重估增值／(減值)	46	(13)	33
於損益賬內支取之重估減值(附註8)	(771)	(206)	(977)
	(725)	(219)	(944)

於2003年12月31日，假若房產按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之房產之賬面淨值應為5,653,000,000港元(2002年：7,448,000,000港元)。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流通紙幣由持有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負債證明書之存款基金作擔保。

28. 客戶存款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即期存款及往來存款	26,974	21,476
儲蓄存款	271,439	204,363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02,229	375,138
	600,642	600,977

29. 已抵押資產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2,735,000,000港元(2002年：3,198,000,000港元)是以存放於中央保管系統以便利結算之資產作抵押。本集團為擔保此等負債而質押之資產金額為2,918,000,000港元(2002年：3,400,000,000港元)，並於「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內列賬。

30.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利息	850	1,167
本期稅項(附註31(a))	355	544
遞延稅項(附註31(b))	341	328
外匯基金票據短盤(附註29)	2,735	3,198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08	12,470
	25,289	17,707

31. 稅項負債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附註a)	355	544
遞延稅項(附註b)	341	328
	696	872

(a) 本期稅項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349	531
海外稅項	6	13
	355	544

(b)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是根據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計算，就資產負債之稅務基礎與其在賬目內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額作提撥。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並追溯至前期，故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改變後之政策。

31. 稅項負債(續)

(b) 遞延稅項(續)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合，以及其在2003年之變動如下：

	2003年					
	加速折舊				其他	
	免稅額	資產重估	虧損	準備	暫時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賬)	11	—	—	—	—	11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產生的調整	236	1,043	(2)	(1,009)	2	270
於2003年1月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15	(48)	(1)	73	16	55
貸記權益	—	(11)	—	—	—	(11)
於2003年12月3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2002年					
	加速折舊				其他	
	免稅額	資產重估	虧損	準備	暫時性差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賬)	8	—	—	—	—	8
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產生的調整	197	1,230	(4)	(1,039)	(2)	382
於2002年1月1日(重列)	205	1,230	(4)	(1,039)	(2)	390
於損益賬內支取/(撥回)	39	(189)	2	30	4	(114)
收購附屬公司	3	—	—	—	—	3
借記權益	—	2	—	—	—	2
於2002年12月3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31. 稅項負債(續)

(b) 遞延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個別法人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金額，已計入適當抵銷：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16)	(47)
遞延稅項負債	341	328
	325	281

附註：此等金額已被包括在「其他資產」內。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超過12個月後收回)	(961)	(1,029)
遞延稅項負債(超過12個月後支付)	274	262
	(687)	(767)

32. 股本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33. 儲備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房產重估儲備	62	99
換算儲備	(3)	(2)
留存盈利	7,338	3,710
	7,397	3,807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與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對賬：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	9,924	9,234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32)	—
折舊	611	632
呆壞賬撥備	1,671	2,855
已撤銷之貸款(扣除收回款額)	(5,771)	(2,32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即期及 短期通知結餘之變動	(17,420)	11,62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庫券之變動	372	9,904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變動	(1,040)	3,494
貿易票據之變動	(99)	(210)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持有之存款證之變動	103	989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變動	(6,809)	(43,243)
其他證券投資之變動	(7,040)	(8,191)
貸款及其他賬項之變動	12,338	(9,524)
其他資產之變動	(4,061)	1,357
還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之存款及結餘之變動	1,115	(5,204)
客戶存款之變動	(335)	(5,451)
發行存款證之變動	2,432	—
其他賬項及準備之變動	7,758	(3,830)
匯兌差額	(1)	—
除稅前經營現金之流出	(6,284)	(37,893)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變動之分析

	2003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月1日	52,864	1,114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139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97)
於2003年12月31日	52,864	1,156

	2002年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月1日	52,864	1,066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12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79)
於2002年12月31日	52,864	1,114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結餘	12,547	5,007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結餘	64,924	77,35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庫券	15,131	8,258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764	19,723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持有之存款證	1,585	234
原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37,786)	(27,511)
	73,165	83,065

(d) 出售附屬公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出售淨資產：		
— 固定資產	158	—
— 出售虧損	(1)	—
	157	—
收取方式：		
— 現金	1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 已收現金代價	157	—

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對本年度之綜合經營收入或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5. 到期日分析

由12月31日起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3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證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證券投資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戶貸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518	—	—	52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戶存款	303,335	278,509	17,586	1,212	—	—	600,642
發行之存款證	—	—	—	2,432	—	—	2,432
2002年							
	即期 港幣百萬元	3個月或以下 港幣百萬元	3個月以 上但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年以上 但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無註明日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庫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庫存現金及其他短期資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證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債務證券，含於							
—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證券投資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戶貸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1	1	303	—	—	30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							
存款及結餘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戶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35. 到期日分析(續)

大部分的其他資產和其他賬項及準備均屬1年內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類乃按照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編製。根據該指引，本集團將逾期不超過1個月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申報為「即期」資產，並將不履約資產或逾期超過1個月之資產申報為「無註明日期」資產。對於按不同款額或分期償還之資產，只有該資產中實際逾期之部分被視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繼續根據剩餘期限申報，但假若對該資產之償還能力有疑慮，則將該等款項列為「無註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資產並未扣除任何相關準備(如有)。

按尚餘到期日對其他證券投資之分析是為符合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守則規定之《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證券將持有至到期日。

3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或然負債及承擔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64	3,839
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4,427	2,286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	16,120	16,409
其他承擔，原到期日為		
— 1年以下或可無條件撤銷	78,291	75,844
— 1年及以上	49,037	64,402
	149,139	162,780

3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續)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項重要類別之名義合約數額摘要如下：

	2003年			2002年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買賣 港幣百萬元	風險對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匯率合約						
現貨	14,673	—	14,673	13,697	—	13,697
遠期及期貨合約	950	—	950	224	—	224
掉期	184,524	6,254	190,778	179,544	6,082	185,626
外匯交易期權合約						
— 買入貨幣期權	1,476	—	1,476	622	—	622
— 賣出貨幣期權	4,435	—	4,435	28,633	—	28,633
	206,058	6,254	212,312	222,720	6,082	228,802
利率合約						
利率掉期	381	21,087	21,468	228	20,055	20,283
利率期權合約						
— 賣出掉期期權	1,446	—	1,446	—	—	—
	1,827	21,087	22,914	228	20,055	20,283
貴金屬合約						
貴金屬合約	606	—	606	779	—	779
黃金期權合約						
— 買入黃金期權	31	—	31	—	—	—
— 賣出黃金期權	30	—	30	—	—	—
	667	—	667	779	—	779
股份權益合約						
股票期權合約						
— 買入股票期權	1,016	—	1,016	975	—	975
— 賣出股票期權	829	—	829	873	—	873
	1,845	—	1,845	1,848	—	1,848
總計	210,397	27,341	237,738	225,575	26,137	251,712

買賣交易包括交易業務及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該等持倉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盤。

36.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續)

(b) 衍生工具 (續)

上述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重置成本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如下：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29,813	45,936	不適用	不適用
衍生工具				
— 匯率合約	673	596	1,227	870
— 利率合約	57	60	112	120
— 貴金屬合約	10	5	33	13
— 股份權益合約	29	33	9	17
	769	694	1,381	1,020
總計	30,582	46,630	1,381	1,020

該等工具之合約或名義數額僅顯示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本集團存在風險之金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金管局發出之指引計算。計算金額與交易對手之情況及各類合約之期限特徵有關。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計算而其價值為正數的合約的成本(假設交易對手不履行責任)，並根據該等合約的市值計算。重置成本是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近似值。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未於賬目中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批准及簽約但未撥備	117	303

以上資本承擔大部分為將購入之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承擔。

38. 經營租賃承擔

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下列為未來有關租賃承擔所須支付之最低租金：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183	164
— 1年以上至5年內	182	175
— 5年後	9	9
	374	348
電腦設備		
— 不超過1年	1	—

上列若干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可再商議及參照協議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調整。

38. 經營租賃承擔(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租客已簽訂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 不超過1年	168	198
— 1年以上至5年內	132	226
— 5年後	—	2
	300	426

39. 訴訟

本集團目前正面對多項由獨立人士提出的索償及反索償。該等索償及反索償與本集團的正常商業活動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辯或預計該等申索所涉及的數額不大，故並未對該等索償及反索償作出重大撥備。

40. 分類報告

分部為集團可辨認之組成部分，可以從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或於某單一經濟地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地區分部)區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風險與回報均有分別。本集團採用業務分部為基本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和負債包括可直接地歸屬於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該分部之項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內部資本分配及資金轉移機制將資本及其他資金來源之利益分配予業務或地區分部。

40.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

	2003年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9,392	2,982	500	12,874	—	12,874
其他經營收入	3,116	918	832	4,866	(487)	4,379
經營收入	12,508	3,900	1,332	17,740	(487)	17,253
經營支出	(4,373)	(162)	(1,610)	(6,145)	487	(5,658)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8,135	3,738	(278)	11,595	—	11,595
呆壞賬撥備	(1,671)	—	—	(1,671)	—	(1,671)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虧損)	6,464	3,738	(278)	9,924	—	9,924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1,121)	(1,121)	—	(1,12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 之減值撥備撥回	—	29	1	30	—	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虧損	—	—	(1)	(1)	—	(1)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	—	(132)	(132)	—	(13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9)	(9)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464	3,767	(1,540)	8,691	—	8,691
資產						
分部資產	310,008	432,947	18,439	761,394	—	761,394
投資聯營公司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915	915	—	915
	310,008	432,947	19,632	762,587	—	762,587
負債						
分部負債	621,211	77,671	648	699,530	—	699,5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1,640	1,640	—	1,640
	621,211	77,671	2,288	701,170	—	701,170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369	369	—	369
折舊	—	—	611	611	—	611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溢價/折讓攤銷	—	544	—	544	—	544
除折舊/攤銷外之非現金支出	1,671	—	—	1,671	—	1,671

40.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重列 2002年					
	商業銀行 港幣百萬元	財資業務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百萬元	小計 港幣百萬元	合併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10,876	2,375	691	13,942	—	13,942
其他經營收入	3,110	745	861	4,716	(544)	4,172
經營收入	13,986	3,120	1,552	18,658	(544)	18,114
經營支出	(4,504)	(174)	(1,891)	(6,569)	544	(6,025)
提取撥備前經營溢利/(虧損)	9,482	2,946	(339)	12,089	—	12,089
呆壞賬撥備	(2,855)	—	—	(2,855)	—	(2,855)
提取撥備後經營溢利/(虧損)	6,627	2,946	(339)	9,234	—	9,234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	—	(1,032)	(1,032)	—	(1,03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及投資證券 之減值撥備	—	(4)	(3)	(7)	—	(7)
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	—	(27)	(27)	—	(2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扣減虧損	—	—	(100)	(100)	—	(1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27	2,942	(1,501)	8,068	—	8,068
資產						
分部資產	313,429	400,100	21,173	734,702	—	734,702
投資聯營公司	—	—	483	483	—	4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351	351	—	351
	313,429	400,100	22,007	735,536	—	735,536
負債						
分部負債	612,240	62,431	2,469	677,140	—	677,1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611	611	—	611
	612,240	62,431	3,080	677,751	—	677,751
其他資料						
增置固定資產	—	—	1,351	1,351	—	1,351
折舊	—	—	632	632	—	632
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溢價/折讓攤銷	—	1,089	—	1,089	—	1,089
除折舊/攤銷外之非現金支出	2,855	—	—	2,855	—	2,855

40. 分類報告(續)

(a) 按業務劃分(續)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納存款、提供按揭貸款、信用卡貸款、匯款、證券經紀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透支貸款。

財資業務包括資金市場、外匯買賣及資本市場業務。財資業務部門管理本集團之融資活動，為所有其他業務部門提供資金，並接納從商業銀行存款業務中籌借之資金。該等部門間資金交易按適當市場買/賣價或按其他業務部門平均資金需求所釐定之內部融資利率及有關財政年度一個月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平均定價。此外，本集團外匯業務之盈虧亦屬財資業務部門之管轄範圍。本附註所呈列之損益資料已按部門間支取/收入交易編製而成。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就部門間借貸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換言之，分部損益資料不可與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作比較)。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證券、投資聯營公司及其他無法合理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項目。本集團之資本利息收入亦作為未分配項目列入利息收入淨額內。租金支出按業務部門所佔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劃分。

職能單位之經營支出劃入最常使用該部門提供服務之有關業務部門。無法劃入某一特定業務部門之其他共用服務之經營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項目內。

(b) 按地理區域劃分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以上之收入來自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來自於香港之商業決策及業務，故未按地域進行劃分。

41.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4C)條的規定，向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詳情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於年末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	35	99
於年內未償還貸款之最高總額	100	137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政及經營決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倘有關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其他公司。

年內，本集團與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直接或間接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有關連人士進行多種交易。

(a) 出售物業予中銀保險

中銀香港於2003年4月賣出新華銀行中心予中銀保險，作價193,000,000港元。出售後，中銀香港向中銀保險以每月租金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稅及管理費)租回部分物業作為機利文街分行之運作。

(b) 有關連人士提供擔保之第三者貸款

於2003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給予若干第三者之貸款2,886,000,000港元(2002年：1,982,000,000港元)提供擔保。該同系附屬公司亦擁有該等第三者不超過20%之股份權益。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達成之有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之總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註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損益項目：			
利息收入	(i)	314	491
利息支出	(ii)	(257)	(247)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iii)	123	98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用	(iv)	45	24
已收／應收租金	(iv)	30	28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vi)	58	103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vii)	8	9
已收貸款服務費	(viii)	11	7
已付／應付信用卡佣金(淨額)	(v)	(44)	(47)
已付／應付證券經紀佣金(淨額)	(v)	(119)	(82)
已付／應付租務、物業管理 及租務代理費用	(v)	(62)	(53)
呆壞賬撥備		(125)	(15)
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i)	27,913	15,04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i)	9,535	17,539
貸款及其他賬項	(i)	604	867
其他證券投資	(i)	234	234
其他資產	(ix)	2,507	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ii)	19,779	20,304
客戶存款	(ii)	17,771	4,409
其他賬項及準備	(ix)	2,270	5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

(i) 利息收入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多種交易，包括接受現金及短期資金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此等交易與集團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訂定的條款與價格相比，並無享有特別優惠。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的收入包括貸款之利息收入、貸款手續費及貸款承擔費。

(ii) 利息支出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接受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同業存款及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i) 已收保險佣金(淨額)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及購買一般及人壽保險單，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v) 已收／應收行政服務費及租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內部稽核、科技、人力資源支援及培訓等各項行政服務，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收取寫字樓物業租金。

(v) 已付／應付佣金、物業管理、租務代理費用及租務費用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廣服務、證券經紀服務、物業管理及租務代理所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佣金，並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租務費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 已收基金銷售佣金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會向本集團客戶推廣和銷售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基金產品並收取佣金，此等業務均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i) 已收代理銀行業務費用

最終控股公司在正常業務中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代理銀行服務，其中包括匯款及通知和託收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之信用證。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雙方按不時議定之比例分攤客戶所付費用。

(viii) 已收貸款服務費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提供貸款及相關抵押品的管理服務，包括一些已於往年轉讓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相關抵押品，而服務費用是按多方不時議定的。年內，該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出售所有該等貸款予獨立第三者及另一間附屬公司（「承讓人」）。不過，原有的貸款協議就該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持續服務仍然生效。期後，承讓人與該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簽署債權轉讓契據，而本集團也是合約的其中一方，本集團將於2004年開始對承讓人持有的貸款組合提供服務，並按比例收取原有貸款協議的服務費。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有關連人士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交易摘要 (續)

附註：(續)

(ix)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

其他資產及其他賬項及準備包括了向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應收及應付賬款，主要是由於代本集團客戶買賣股票而對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收及應付賬款。此等應收及應付賬款從正常業務範圍進行之交易所產生。

(d) 資產負債表外之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為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融資、貿易融資服務及為其責任作出擔保。於2003年12月31日，該等未提取之貸款承擔及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數額為942,000,000港元(2002年：130,000,000港元)。於2003年12月31日，該等擔保數額為190,000,000港元(2002年：185,000,000港元)。

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中與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了外匯合約及利率合約。於2003年12月31日，該等衍生交易之名義數額總值為19,323,000,000港元(2002年：12,722,000,000港元)。此等交易按市場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e)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7,789	15,03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532	17,533
貸款及其他賬項	18	4
其他證券投資	234	234
其他資產	3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9,066	19,107
其他賬項及準備	29	—

42. 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與集團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結餘 (續)

下列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包括與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結餘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24	1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	6
貸款及其他賬項	446	517
其他資產	2,472	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710	1,195
客戶存款	17,695	4,352
其他賬項及準備	2,241	5

於2003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並沒有重大之結餘。

(f) 主要高層人員

本集團接受主要高層人員存款及向其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此等交易均按市場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年內及去年，本集團並沒有與中銀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層人員或其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

43. 比較數字

就詳述於賬目附註10及31，由於本年內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賬目內若干項目及餘額的呈報已作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

44.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 — 中國銀行。

45. 賬目核准

本賬目已於2004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2003年	2002年*
資本充足比率	15.11%	13.99%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5.21%	14.39%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併基準計算。

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匯報金管局之扣減後之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10,468	8,087
損益賬	2,327	2,360
少數股東權益	917	867
	56,755	54,357
附加資本：		
一般呆賬準備金	4,997	5,200
扣減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61,752	59,557
扣減：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49)	(482)
對有連繫公司之風險承擔	(872)	(918)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之股權投資	(107)	(171)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股本投資	(1)	(1)
	(1,429)	(1,57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60,323	57,985

* 2002年之比較數字，未根據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重列。

3. 流動資金比率

	2003年	2002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37.76%	41.17%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以中銀香港年內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2003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4,349	21,619	6,358	22,007	7,295	1,144	25,847	248,619
現貨負債	(142,187)	(11,011)	(9,978)	(28,336)	(13,579)	(563)	(19,155)	(224,809)
遠期買入	125,005	13,252	4,619	20,289	10,701	—	35,530	209,396
遠期賣出	(149,283)	(24,134)	(1,080)	(14,112)	(4,665)	—	(42,074)	(235,348)
期權盤淨額	(974)	59	(11)	837	92	—	14	17
長／(短)盤淨額	(3,090)	(215)	(92)	685	(156)	581	162	(2,125)

	2002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8,003	16,688	5,002	23,525	11,809	611	27,587	253,225
現貨負債	(135,565)	(10,753)	(6,352)	(27,799)	(15,226)	(425)	(19,956)	(216,076)
遠期買入	102,549	7,025	1,964	8,798	5,381	—	32,696	158,413
遠期賣出	(138,688)	(13,279)	(610)	(4,541)	(1,884)	—	(40,412)	(199,414)
期權盤淨額	(444)	41	101	192	100	—	13	3
長／(短)盤淨額	(4,145)	(278)	105	175	180	186	(72)	(3,849)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 物業發展	23,162	26,591
— 物業投資	46,754	50,992
— 金融業	6,589	8,891
— 股票經紀	41	82
— 批發及零售業	18,858	23,781
— 製造業	11,342	12,834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385	11,192
— 其他	38,529	40,44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8,244	19,956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90,003	85,853
— 信用卡貸款	3,756	3,554
— 其他	7,387	8,46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77,050	292,635
貿易融資	9,851	8,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21,681	19,526
客戶貸款總額	308,582	321,034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89,129	304,924
中國內地	8,434	4,456
其他	11,019	11,654
	308,582	321,034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1,066	17,060
中國內地	469	1,402
其他	69	163
	11,604	18,625

(iii) 不履約貸款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6,801	23,653
中國內地	887	1,755
其他	144	251
	17,832	25,659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之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在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95,448	3,337	13,488	112,273
北美洲				
— 美國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22,584	17,847	18,169	58,600
西歐				
— 德國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156,014	1,470	19,308	176,792
總計	274,046	22,654	50,965	347,665

6. 跨國債權(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02年12月31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國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歐				
— 德國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109,843	1,451	12,511	123,805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總計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2003年		2002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 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 不超過6個月	977	0.31%	2,240	0.70%
— 超過6個月但 不超過1年	2,521	0.82%	3,486	1.08%
— 超過1年	8,106	2.63%	12,899	4.02%
逾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	11,604	3.76%	18,625	5.80%
減：				
逾期超過3個月並仍 累計利息之貸款	(67)	(0.02%)	(550)	(0.17%)
加：				
逾期3個月或以下， 而利息記入暫記 利息或停止累計 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 之貸款內	798	0.26%	1,436	0.45%
— 其他	5,497	1.78%	6,148	1.91%
不履約貸款總額	17,832	5.78%	25,659	7.99%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沒有逾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b) 其他逾期資產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	3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1
— 1年以上	2	—
	4	4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資產為應計利息。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c) 經重組客戶貸款

	2003年		2002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851	0.28%	1,464	0.46%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3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 收回資產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2002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1,757	2,097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分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的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

9. 關連交易

在2003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後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之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以下內容所引述的上市規則章節為2004年3月31日仍然有效的現行上市規則。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1) 「最低豁免規定」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24條獲得豁免披露及股東批准；
- (2)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若干常規銀行交易，除另有備註外，該等交易均為全年發生的持續性交易；及
- (3) 不列入上述(1)或(2)點的一項關連交易，其有關資料將詳述在此部分的末段。

(a) 獲聯交所轄免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上述第(2)點的交易概要描述如下，並附以列表申述每項該類交易於2003年的金額。其中部分交易類別需受聯交所及本公司協議的年度金額限制，而所有交易均沒有超出有關限額。除另有訂明外，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衍生工具交易

此包括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利率和貨幣利率掉期、股本期權、貨幣及債券期權。

外匯交易

此包括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同業外匯貨幣兌換交易、即期、遠期和單純交易，以及已行使之貨幣期權。

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此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於債務證券或股票發行時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買賣(包括由獨立第三者及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代表其買賣債務證券及股票，以及本集團為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擔當託管人，和中國銀行為本集團擔當託管人。

貴金屬交易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中國銀行附屬公司)作為交易對手進行貴金屬買賣延遲交收交易，並與中國銀行按正常交收條件進行貴金屬現貨交易。另外，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貴金屬買賣作實物交收協議，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回贈。

9. 關連交易 (續)

(a) 獲聯交所轄免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續)

福費廷交易

中銀香港亦與其他人士(包括中國銀行)進行福費廷交易，以買賣若干貿易金融產品的權益。與中國銀行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只以信用證擔保涉及匯票的交易。

代理銀行費用分攤計劃

中銀香港和南商與中國銀行紐約、東京及大阪分行簽有合作協議，在同等條件下，中銀香港與南商優先選擇經該行指定作為信用證通知、議付行及使用該行之賬戶進行業務交收，該行會將有關業務的部分收益回贈中銀香港與南商。另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合作，為台灣相關業務簽發信用證，對此，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收取中國銀行客戶支付該項服務費的某個比例。

資本市場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士，尤其是中銀國際融資(中國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進行不同的資本市場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銀團貸款、貸款的附屬參與、銀團貸款權益的購入和售出、認購及/或發行債務證券及具稅務效率融資。

借貸服務協議

在2002年中銀香港及南商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及中港訂立催理服務協議，中銀香港及南商同意就雙方於1999年及2002年分別出售予中港及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之某些貸款提供催理、追收、開戶及報告等服務，並按雙方同意之服務成本加盈利收取固定服務費。

於2003年內，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及中港按貸款協議出售所有貸款予獨立第三者及中銀投資，兩者所佔的貸款部分相若。不過，原有的貸款協議就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及中港的持續服務仍然生效。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中銀投資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及中港簽署債權轉讓契據，而中銀香港及南商也是合約的其中一方，中銀香港將在2004年開始對中銀投資持有的貸款組合提供服務，並按比例收取原有貸款協議的服務費。

由中銀保險提供之保險

中銀保險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

保險代理

本集團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收取佣金。

9. 關連交易 (續)

(a) 獲聯交所轄免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續)

證券經紀

中銀國際證券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證券佣金並收取回佣。

信用卡服務

根據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於2002年7月6日簽署的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有關長城國際信用卡(「國際卡」)及長城人民幣信用卡(「人民幣卡」)方面向中國銀行提供某些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按照協議分擔國際卡及人民幣卡利潤及損失或收費收入。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業務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在澳門向其客戶推廣中銀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門元信用卡，與中銀信用卡公司分享利潤或佣金作為提供該項服務的回報。該兩家分行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商戶收單業務提供服務，並分享佣金。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

中國銀行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推廣及提供商戶收單業務服務並分享佣金。中國銀行為於中國內地的中銀信用卡公司的持卡人提供櫃檯提取現金服務，持卡人為該項服務支付的交易處理費由中國銀行及中銀信用卡公司分享。

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的信用卡支援服務

中銀信用卡公司向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提供信用卡業務支援服務，並為該項服務收取成本加5%的費用。根據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這些服務可以按類似條款擴展至中國銀行其他海外分行。

信用卡培訓贊助費

根據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中銀信用卡公司為中國銀行向中國各省市分行人員提供與可支援中銀信用卡公司中國業務發展的培訓工作而向中國銀行支付培訓贊助費每年200萬港元，或其他協商金額。

基金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分別為中銀保誠信託及中銀保誠資產經理推廣強積金產品以及有擔保基金產品以賺取佣金。

服務與關係協議

於2002年7月6日，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及其部分附屬機構訂立服務與關係協議，所有訂約方均為中國銀行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與中銀香港日後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的費率訂立，包括銀行同業借貸、貸款、有關代理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中銀香港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除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者的更為有利外，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9. 關連交易(續)

(a) 獲聯交所轄免之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服務與關係協議(續)

行政服務

向中銀(BVI)、中銀香港(集團)及華僑提供行政支援及公司秘書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

稽核服務

為中國銀行在亞太區的多家分行及附屬公司(中國內地分行除外)提供稽核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

資訊科技服務

向中國銀行位於香港、澳門、亞太地區及中國內地的分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按照各份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聯繫人士以相似條款提供類似服務。

培訓服務

向中國銀行的僱員提供培訓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

自中國銀行調派員工

中國銀行調派管理層及監察人員至中銀香港於中國內地的分行。中銀香港向調派人員支付薪金，在若干情況下亦向中國銀行支付管理費。

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根據2002年7月6日由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全球市場訂立之「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全球市場在香港之營運提供辦公室及某些支援服務。中銀香港少數僱員亦調派至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所提供之辦公室按市值租金收費，所有其他服務按成本加5%的基礎收費。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存款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其身為本集團僱員的聯繫人每人為期1個月以上及總額不超過500萬港元之定期存款，給予與其他僱員相同之優惠利率。優惠利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

9. 關連交易 (續)

(a) 獲聯交所轄免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續)

交易種類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交易(交易量)	4,339.00
外匯交易(交易量)	408,441.87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不適用
貴金屬交易(交易量)	5,406.66
福費廷交易(交易量)	20.63
代理銀行費用分攤計劃	7.90
資本市場交易	不適用
借貸服務協議	10.71
由中銀保險提供之保險	42.68
保險代理佣金收入	165.98
證券經紀佣金付款(已扣除回贈)	118.31
國際信用卡	9.11
人民幣卡	0.80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之業務	8.96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之業務—由中國銀行保留 及付予中國銀行之款項	26.78
向中國銀行海外分行提供之信用卡支援服務	1.79
信用卡培訓贊助費	2.00
基金銷售佣金收入	58.44
行政服務(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及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0.41
稽核服務	7.92
資訊科技服務	35.58
培訓服務	0.43
自中國銀行調派員工—管理費	0.16
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調派員工至中國銀行全球市場	0.41
董事之員工優惠利率存款	*

不適用：該類交易分散及數量龐大

* 所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優惠利率存款總額均不超過50,000,000港元上限。

9. 關連交易(續)

(b) 其他關連交易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保險於2002年12月2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銀香港同意以1.93億港元向中銀保險出售位於德輔道中134-136號的新華銀行中心。新華銀行中心為中銀香港前合併行之一——原新華銀行行址。出售該物業原因是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及盡快處理該物業，減低物業資產風險。出售交易已於2003年4月2日完成。按照上市規則14.25(1)，該項買賣協議的履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02年12月2日發出通告，披露有關交易詳情。

附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具體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64年10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銀行業
間接持有：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948年2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00,000港元	100.00%	銀行業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1947年4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70.49%	銀行業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1980年9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務業
安聯貿易有限公司	1978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佳業企業有限公司	1993年3月30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 有限公司	1985年10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1987年11月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業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00港元	64.20%	信託服務業
中銀旅遊有限公司	1982年8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旅遊服務業
中銀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1990年4月1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軟件開發業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 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00港元	41.10%	信託服務業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冠立國際有限公司	1998年1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會所管理業
浙興(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4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集友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1年11月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中捷有限公司	1980年4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Dwell Bay Limited	1980年12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顯威置業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1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財置發展有限公司	1997年1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亮澤有限公司	2001年3月2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朗權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欣澤有限公司	2001年5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港中銀縮微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1993年9月24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縮微膠卷服務業
僑商(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京城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1979年3月30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貸融資業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金城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1981年5月1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6,000港元	100.00%	地產及投資控股業
金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12月1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僑南置業有限公司	1963年11月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業
廣利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84年5月2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50,000港元	100.00%	投資代理業
南商有限公司	1965年4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及 投資控股業
南洋商業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0年8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南洋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1976年10月2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業
南洋財務有限公司	1979年3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50,000,000港元	100.00%	財務服務業
安茂投資有限公司	1987年6月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企業服務業
Pacific Trend Profits Corporation	2001年4月20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股份 1美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百信有限公司	1970年8月1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業
柏浪濤有限公司	1983年9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業
寶喜企業有限公司	1979年10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寶生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1980年9月2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黃金買賣業
寶生期貨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1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商品買賣業
寶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1993年4月29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及財務 相關服務業
榮灝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質押持有業
羊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6年5月2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羊城信託有限公司	1981年4月1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4,3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業
興光投資有限公司	2000年1月2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業
誠信置業有限公司	1961年1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800,000港元	70.49%	投資控股業
誠信置業(廈門)有限公司	1993年4月17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70.49%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
興通有限公司	1979年9月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深銀倉儲(深圳)有限公司	1993年5月26日 於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倉儲服務業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	1961年9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物業投資及租賃業
新華信託有限公司	1978年10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業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新美(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4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新月城有限公司	1980年11月2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地產持有及租賃業
中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1993年2月11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7,000,000港元	100.00%	資訊服務業
中南(代理人)服務有限公司	1981年2月13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中南信託有限公司	1979年5月15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業
國華商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1982年5月14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100,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國華信託有限公司	1981年7月1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3,000,000港元	100.00%	信託服務業
倬伶投資有限公司	1994年2月8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港元	100.00%	物業持有業
鹽業財務有限公司	1979年3月27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5,000,000港元	100.00%	借貸融資業
鹽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6日 於香港	普通股份 2,000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務業

附註：前稱中銀電腦(深圳)軟件開發中心，於2003年6月18日更改。

釋義

在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託管銀行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
「聯繫人士」	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釋義
「董事會」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商業銀行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信用卡公司」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信託人」	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中銀國際分別佔66%及34%股權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前稱寶生銀行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慈善基金」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前稱中銀集團慈善基金)成立於1994年7月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保險」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投資」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融資」	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全球市場」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保誠資產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保誠信託」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銀集團信託人與英國保誠集團分別佔其64%及36%股權
「中銀國際證券」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友」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佔其70.49%股權

詞彙	涵義
「本公司」 「本集團」 「金管局」 「香港政府」 「華僑」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華僑商業有限公司(前稱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銀行佔其93.64%股權
「工行」 「公開招股」 「上市規則」 「內地」或「中國內地」 「強積金」 「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條例」 「南商」	中國工商銀行 首次公開招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訂)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銀行中資機構」 「不履約貸款」 「其他計劃」	香港金融管理局界定的「非銀行中資機構」 將利息撥入暫記賬或停止累計利息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權為基礎之認股權計劃
「柏浪濤」 「中國」 「人民幣」 「沙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認股權計劃」	柏浪濤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前稱2002認股權計劃)
「股份儲蓄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2年7月10日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的股份儲蓄計劃(前稱2002股份儲蓄計劃)
「新僑」	新僑企業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會計準則」 「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中小型企業 會計實務準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涉險值」 「中港」	風險持倉涉險值 中港(開曼)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分行網絡與企業銀行商務中心

中國銀行(香港) - 分行網絡

香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西區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2826 6888
上環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52號	2541 1601
上環皇后大道西分行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西2-12號	2815 6888
上環粵海投資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97號	2544 5521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	2841 0410
中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2號A	2160 8888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	2843 6111
中環國際金融中心分行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商場三樓3022號	2501 0373
石塘咀分行	香港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2819 7277
西區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86-388號	2549 9828
般含道分行	香港般含道63號	2517 7066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堅尼地城吉席街2-2F海怡花園	2818 6162
堅道分行	香港堅道57號	2521 3318
第一街分行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55號A	2517 3399
統一中心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2861 1889
雲咸街分行	香港中環雲咸街1-3號	2843 2888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2546 1134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2135 1123
灣仔區		
白沙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白沙道1號	2882 1383
告士打道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地下3號	2877 1133
軒尼詩道191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91-193號	2588 1288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2833 8833
莊士敦道分行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52-158號	2574 8257
港灣道分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2827 8407
跑馬地分行	香港跑馬地景光街11號	2838 6668
灣仔中國海外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2529 0866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5號	2572 4273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2892 0909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0-312號	2923 5628
灣仔道分行	香港灣仔道127-135號	2577 4862
東區		
小西灣分行	香港小西灣富怡花園商舖19號	2505 2399
太古城分行	香港太古城耀星閣G1012	2886 0612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	2811 8880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2286 2000
北角恒英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號B1舖	2887 1199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2562 6108
西灣河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142-146號	2886 3344
杏花邨分行	香港柴灣杏花邨東興商場205-208號	2897 1131
金華街分行	香港筲箕灣金華街3號	2885 9311
城市花園分行	香港北角電氣道233號	2571 2878
炮台山道理財中心	香港北角英皇道272-276號	2578 6500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2887 0282
柴灣宏德居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2558 6433
柴灣道分行	香港柴灣道345號金源洋樓27號	2557 0247
健康村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668號健康村二期1-2號	2563 2278
常安街分行	香港柴灣常安街77號	2897 0923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愛蝶灣分行	香港筲箕灣愛蝶灣商舖58號	3196 4956
筲箕灣道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289-293號	2884 1386
筲箕灣寶文大廈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260-262號	2568 5211
環翠道分行	香港柴灣連城道4號	2557 3283
鯽魚涌分行	香港鯽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2564 0333
南區		
田灣分行	香港田灣嘉禾街2-12號	2553 0135
赤柱分行	香港赤柱廣場購物中心401號	2813 2290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2553 4165
海怡分行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西翼商場G38	2580 0345
海怡理財中心	香港鴨脷洲海怡東商場118號	2555 7477
華貴邨分行	香港華貴邨商場17號	2550 2298
黃竹坑道分行	香港黃竹坑道40號	2814 8272
置富南區廣場分行	香港灣仔林置富南區廣場510號	2551 2282
鴨脷洲分行	香港鴨脷洲蕙風街13-15號	2554 6487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九龍城區		
九龍城太子道分行	九龍城太子道382-384號	2926 603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80號N	2364 4344
北帝街分行	九龍土瓜灣北帝街4-6號	2760 7773
紅磡商業中心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2363 9217
紅磡義達大廈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	2764 8363
香港公開大學分行	九龍何文田牧愛街30號香港公開大學	2760 9099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2714 9118
馬頭圍道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47-49號	2926 5123
黃埔花園十一期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十一期G6	2363 3982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2764 7233
衙前圍道分行	九龍衙前圍道25號	2383 2316
蕪湖街分行	九龍紅磡蕪湖街105-107號	2363 9231
黃大仙區		
大有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5號	2328 0087
竹園邨分行	九龍竹園南邨竹園中心商場S1號	2325 5261
彩虹分行	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19號	2327 0271
彩虹道分行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58-68號	2927 6111
彩雲邨分行	九龍彩雲邨商場A3-18	2754 5911
黃大仙分行	九龍黃大仙中心地下G1號	2327 8147
新蒲崗永樂大廈分行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28-34號	2328 7915
毓華街分行	九龍慈雲山毓華街46-48號	2927 6655
鳳德道分行	九龍慈雲山鳳德道5-11號	2927 6333
樂富分行	九龍樂富中心第二期商場2號	2337 0271
爵祿街分行	九龍新蒲崗爵祿街86號	2927 6228
雙鳳街分行	九龍慈雲山雙鳳街66-68號	2327 8118
鑽石山分行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2955 5088
觀塘區		
九龍灣德福大廈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號	2331 3783
牛頭角花園大廈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花園大廈玉蓮臺第二座6號	2763 5456
牛頭角道169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69號	2750 7311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牛頭角道177號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177號	2927 4321
平田邨分行	九龍藍田平田商場二樓225號	2927 7828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2755 0268
秀茂坪分行	九龍秀茂坪商場214號	2772 0028
協和街分行	九龍觀塘協和街195-197號	2345 0102
定富街分行	九龍牛頭角定富街11-13號	2756 4621
油塘分行	九龍油塘中心嘉富商場G1-G27	2349 9191
開源道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2763 2127
翠屏邨分行	九龍觀塘翠屏邨商場二樓116號	2345 3238
輔仁街26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26-32號	2342 5262
輔仁街95號分行	九龍觀塘輔仁街95號	2343 4141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0號	2796 1551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2347 145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20-24號	2344 4116
觀塘牛頭角道分行	九龍牛頭角道327號	2389 3301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2342 4295
油尖旺區		
大角咀分行	九龍大角咀道73-77號	2395 3269
山東街分行	九龍旺角山東街42-48號	2332 5461
中銀中心分行	九龍海輝道11號奧海城一期UG01號	2749 2110
太子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89-693號	2391 0502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2399 3000
加拿芬道2號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2A	2311 3822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2721 6242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2739 0308
佐敦分行	九龍彌敦道328-330號	2928 6111
吳松街分行	九龍吳松街149-151號	2730 0883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2394 4181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2332 0111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2928 4138
旺角道分行	九龍旺角道50-52號	2395 3263
旺角銀高國際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07-713號B舖	2391 6677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08號	2384 7191
油麻地上海街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364-366號	2782 207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2780 2307
金巴利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37號	2739 1886
金馬倫道理財中心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號	2312 0010
堪富利士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2723 1068
福全街分行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32-40號	2391 8468
廣東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60號	2730 0688
樂道分行	九龍尖沙咀樂道19號	2367 6164
深水埗區		
九龍廣場分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2370 8928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149	2265 7288
汝州街42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汝州街42-46號	2397 1123
李鄭屋邨分行	九龍李鄭屋邨商業中心108號	2729 8251
長沙灣青山道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365-371號	2728 3311
長沙灣道108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08號	2779 0157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2728 9389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長沙灣廣場分行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8號	2745 7088
青山道248號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244-248號	2386 1233
青山道412號分行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12-420號	2743 8010
南昌街188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188號 華麗廣場地下8-9號	2788 3238
南昌街223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23號	2928 2088
美孚七期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17-B	2742 6611
美孚二期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吉利徑19號	2370 8382
美孚六期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2743 4013
荔枝角香港工業中心分行	九龍青山道491號香港工業中心地下A2	2745 1491
荔枝角道分行	九龍深水埗荔枝角道282-284號	2728 7216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207-211號	2777 0171
深水埗安寧大廈分行	九龍深水埗青山道147-149號	2708 3678

新界及離島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沙田區		
乙明邨分行	新界沙田乙明邨明耀樓地下1號	2647 8784
大圍道41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41-45號	2929 4288
大圍道74號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74-76號	2699 9523
火炭分行	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2691 7193
好運中心分行	新界沙田橫壩街好運中心	2605 6556
沙田第一城分行	新界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16-20號A座	2648 8083
沙角邨分行	新界沙田沙角邨商場39號	2648 0302
恆安邨分行	新界馬鞍山恆安邨商場203號	2642 0111
馬鞍山中心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中心地下A2	2631 0063
隆亨邨分行	新界沙田隆亨邨商場103號	2605 8618
新城市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新城市廣場 第一期七樓739-745號	2606 6163
新港城分行	新界馬鞍山新港城C,D座16號	2631 1011
瀝源分行	新界沙田瀝源邨福海樓1號	2605 3021
大埔區		
大光里分行	新界大埔墟大光里16-22號	2652 2133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2657 2121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2665 5890
安慈路分行	新界大埔安慈路3號 翠屏花園10-11號	2665 1966
富亨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亨邨商場1-2號	2661 6278
富善邨分行	新界大埔富善邨商場G11號	2663 2788
新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新達廣場第一層054號	2929 3228
廣福道分行	新界大埔廣福道40-50號	2658 2268
西貢區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灣景街7-11號	2792 1465
東港城分行	新界將軍澳東港城187A	2628 7238
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厚德商場地下7號	2703 5203
香港科技大學分行	新界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	2358 2345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網絡(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翠林部分行	新界將軍澳翠林商場101號	2702 0282
寶林部分行	新界將軍澳寶林邨商場207號	2701 4962
荃灣區		
青山道407號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407-411號	2920 3211
祈德尊新邨分行	新界荃灣海盛路24號 祈德尊新邨商場1-3號	2412 2202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97-299號	2411 1321
荃灣青山道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167號	2493 8161
荃灣新青大廈分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2416 6577
梨木樹分行	新界葵涌梨木樹邨柏樹樓1-2號	2428 5731
深井分行	新界深井海韻花園商場G1及G2	2491 0038
福來邨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129-135號	2499 0755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荃灣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A112號	2414 4287
葵青區		
下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路192-194號	2424 9823
上葵涌分行	新界上葵涌石宜路7-11號	2480 6161
大窩口分行	新界荃灣大窩口大康街5-9號	2429 0304
長康邨分行	新界青衣長康邨第二商場201-202號	2497 7718
長發邨分行	新界青衣長發邨商場317號	2433 1689
青衣長康商業中心分行	新界青衣長康邨商業中心地下2號	2497 0325
青衣城分行	新界青衣城115號	2436 9298
新都會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興芳道223號 新都會廣場260-265號	2420 2686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2480 3311
葵涌分行	新界葵涌青山道432-436號	2410 9133
葵涌道分行	新界葵涌道1009號	2424 3021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2920 2468
屯門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450 8877
屯門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青海圍屯慶大廈D舖	2458 1033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 商場G13-14號	2457 3501
兆康苑分行	新界屯門兆康苑商場226號	2466 6703
良景邨分行	新界屯門良景邨商場211號	2463 3855
建榮街分行	新界屯門建榮街24-30號	2465 2212
海麗花園分行	新界屯門良德街海麗花園 商場地下13-15號	2455 1288
蝴蝶邨分行	新界屯門蝴蝶邨蝶翎樓127-134號	2920 5188
藍地分行	新界屯門藍地青山道 2738地段130約B座	2465 0033
元朗區		
大棠道分行	新界元朗大棠道23號 合益廣場1字樓A135	2479 2113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2474 2211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2476 2193
元朗恒發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2475 3777
天瑞邨分行	新界元朗天水圍天瑞商場108-109號	2445 8728
洪水橋分行	新界元朗洪水橋德祥樓17-19號	2447 0248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2473 2833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嘉湖山莊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山莊 新北江商場A189號	2448 3313
嘉湖銀座分行	新界天水圍嘉湖銀座第一期G73號	2616 4233
北區		
上水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61號	2671 0155
上水廣場分行	新界上水廣場商場351號	2670 3131
沙頭角分行	新界沙頭角沙頭角邨16-18座	2674 4011
花都廣場分行	新界粉嶺百和路88號花都廣場28號	2675 6683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2669 7899
彩園邨分行	新界上水彩園邨商場三樓4號	2671 6783
新豐路136號分行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2670 6138
聯和墟分行	新界粉嶺聯和墟和豐街17-19號	2675 5113
聯盛街分行	新界粉嶺聯盛街10-16號	2675 6113
離島區		
長洲分行	長洲大新街53-55號	2981 0021
香港國際機場分行	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7T075	2326 1883

中國內地分支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深圳分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廣東省銀行大廈	(86-755) 8233 0230
深圳羅湖支行	深圳市人民南路發展中心大廈 804-805室	(86-755) 8228 0177
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彩田路深業花園會所1樓	(86-755) 8294 2929
汕頭分行	汕頭市迎賓路3號	(86-754) 826 8266
上海分行	上海市北京東路668號寶生銀行大廈	(86-21) 5308 8888
青島分行	青島市雲霄路6號	(86-532) 573 2828

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商務中心

處/中心	地址	電話號碼
金融機構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2826 6888
企業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0樓	2826 6888
中小企業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2826 6888
工商處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9樓	2826 6888
港島東工商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3-407號 東區商業大廈2-3樓	2833 8790
九龍東工商中心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6樓607-610室	3406 7300
九龍東工商中心新蒲崗分處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6樓601室	2263 4900
九龍東工商中心紅磡分處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39號 紅磡商業中心A座507室	2197 0188
九龍西工商中心	九龍旺角彌敦道589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3-7樓及9樓	3412 1688
新界東工商中心	新界大埔寶鄉街68-70號3樓	2654 3222
新界東工商中心火炭分處	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4樓8-11室	2687 5665
新界西工商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道264-298號 南豐中心1720-1724室	3412 7288
新界西工商中心元朗分處	新界元朗青山道102-108號 廣東省銀行大廈4樓	2442 8783
押匯中心	九龍海輝道11號奧海城中銀中心3-10樓	3198 3388

南洋商業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51號	2852 0888
香港島		
西區分行	香港文咸東街128號	2851 1100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72號	2832 9888
跑馬地分行	香港黃泥涌道29號	2893 3383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卑路乍街86號	2817 1946
鯽魚涌分行	香港英皇道1014號	2563 2286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334號	2540 4532
香港仔分行	香港香港仔大道171號	2553 4115
北角分行	香港英皇道351號	2566 8116
上環分行	香港干諾道西21號	2559 0888
西灣河分行	香港筲箕灣道63號	2567 0315
灣仔分行	香港莊士敦道123號	2574 8118
灣景中心分行	香港港灣道28號灣景中心地下16號舖	2827 6338
中區分行	香港威靈頓街56-58號	2522 5011
新寧道分行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8號	2882 7668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彌敦道727號	2394 8206
油麻地分行	九龍彌敦道309號	2782 9888
渡船角分行	九龍渡船街32-36號富利來商業大廈 地下D,E,F舖及10樓B,C,D室	2332 0738
何文田分行	九龍窩打老道71號A	2715 7518
彌敦道分行	九龍彌敦道570號	2780 0166
荔枝角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236號	2396 4164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20號	2735 3301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62號	2764 6666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0號	2389 6266
尖沙咀分行	九龍漢口道28號亞太中心1樓A舖	2376 3988
紅磡分行	九龍蕪湖街69號A	2362 2301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198-200號	2777 0147
駿業街分行	九龍觀塘駿業街48號	2790 6688
半島中心分行	九龍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商場G48號舖	2722 0823
新蒲崗分行	九龍衍慶街41-45號地下	2328 5555
九龍城分行	九龍衙前圍道86號	2716 6033
麗港城分行	九龍茶果嶺道麗港城商場第一期26號舖	2772 3336
新界		
葵涌分行	新界梨木道100號	2480 1118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墟寶鄉街71號	2656 5201
元朗分行	新界大棠道同益大廈地下	2479 0231
下葵涌分行	新界興芳道180號	2429 4242
荃灣分行	新界眾安街78號	2492 0243
上水分行	新界符興街31號	2679 4333
屯門分行	新界仁政街富華大廈地下	2459 8181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好運中心7-8號舖	2605 9188
綠楊新邨分行	新界荃灣蕙荃路22-26號 綠楊坊平台P2A-C號	2498 4411
西貢分行	新界西貢墟萬年街西貢花園 11-12號舖	2791 1122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中國內地		
深圳分行	深圳市建設路2002號南洋大廈	(86-755) 2515 6333
蛇口分行	深圳市太子路蛇口金融中心	(86-755) 2682 8788
海口分行	海口市濱海大道81號 海口南洋大廈7樓702及703室	(86-898) 6851 2538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233號 中信廣場商場4樓商舖	(86-20) 3891 2668
大連分行	大連市明澤街16-18號 麗苑大廈一層	(86-411) 282 3636
北京分行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 乙八號麗晶苑一層	(86-10) 6568 4728
海外		
三藩市分行	美國三藩市加利福尼亞街50號31樓	(1-415) 398 8866

集友銀行分行網絡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總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8號	2843 0111
香港島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90-394號	2570 6381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25號	2572 2823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文咸西街22-24號	2544 1678
西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西429-431號	2548 2298
鯽魚涌分行	香港鯽魚涌英皇道997號	2811 3131
九龍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機利士路23-25號	2362 0051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物華街42-44號	2343 4174
深水埗分行	九龍荔枝角道235-237號	2789 8668
新蒲崗分行	九龍新蒲崗康強街61-63號	2328 5691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117-119號	2332 2533
青山道分行	九龍青山道226-228號	2720 5187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啟業郵政樂樓10號地下	2796 8968
土瓜灣分行	九龍土瓜灣道78號11-13號舖	2765 6118
慈雲山分行	九龍慈雲山駿華街23號 慈雲山中心二樓202號舖	2322 3313
新界		
友愛邨分行	新界屯門友愛邨商場地下103-104號	2452 3666
葵興邨分行	新界葵涌葵興邨興逸樓地下1號	2487 3332
太和邨分行	新界大埔太和邨安和樓 地下112-114號	2656 3386
麗城分行	新界荃灣麗城花園麗城廣場 地下5號A	2411 6789
荃灣中心分行	新界荃灣中心第二期B15-17座 高層商場1-9號	2413 8111
穗禾苑分行	新界沙田穗禾苑商場F7號舖	2601 5888
馬鞍山分行	新界馬鞍山海柏花園馬鞍山廣場 三樓313號舖	2640 0733
尚德邨分行	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商場238號舖	2178 2278
中國內地		
廈門分行	廈門市廈禾路859號一樓	(86-592) 5851 691
福州分行	福州市五四路210號 國際大廈一樓	(86-591) 7810 078
哈爾濱代表處	哈爾濱市南崗區 紅軍街6號301室	(86-451) 3673 51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
網址: www.bochkholdings.com